

广大东汽产能提升投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广大东汽产能提升投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建设单位：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编制单位：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田生

建设单位：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0838-2686113

传真：/

邮编：618000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岷山路三段27号



编制单位：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0838-2686113

传真：/

邮编：618000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岷山路三段27号

前 言

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始建于 2021 年，位于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岷山路三段 27 号。广大东汽产能提升投资项目拟投资 21000 万元，新增电渣炉、天然气加热炉等相关设备，利用现有厂区内生产的铸钢件作为原料进一步精炼制的优质圆坯件用于中小锻件生产。

2021 年 4 月 26 日，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了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和统计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104-510699-04-01-716196】FGQB-0111 号。2025 年 11 月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大东汽产能提升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2 月 17 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5)374 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项目于 2026 年 4 月试运行以来一直运行正常，2026 年 5 月 21 日完成排污许可重新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600MAACFCLA6H001Q）。

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于 2026 年 5 月对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大东汽产能提升投资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6 年 6 月 10 日-11 日、7 月 22 日-23 日对该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2026 年 8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

主体工程：精整车间清理二部厂房、铸造车间造型二工段厂房、铸造车间 3D 打印跨厂房、精整车间清理一部厂房、锻压车间热处理厂房。

公辅工程：供电系统、供水系统、排水系统。

仓储工程：储罐区、原材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

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地下水防治措施。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2）厂界噪声监测；（3）固体废弃物处置检查；（4）环境管理检查。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大东汽产能提升投资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卫明		联系人	田密		
联系电话	13981030997		邮政编码	618000		
建设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岷山路三段 27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环评预计建设内容	建设 1 台 5t 电渣炉、1 台 10t 电渣炉、2 台 9t 保护气氛电渣炉；新增 1 台 10t 自由锻锤及其配套设施和 1 套天然气加热炉，编号为 10t 锤加热炉；设置 2 套天然气加热炉，分别编号为 11 号炉和 12 号炉；设置 1 套天然气加热炉，编号为 29 号炉；设置 1 套天然气加热炉，编号为 8 号炉。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 1 台 5t 电渣炉、1 台 10t 电渣炉、2 台 9t 保护气氛电渣炉； 新增 1 台 3D 打印设备（PCM2500 型），将原来人工无法完成的精度要求较高的砂型交由 3D 打印机器完成； 1 台 1#退火炉（锻压车间移至铸造车间）； 新增 1 台 10t 自由锻锤及其配套设施和 1 套天然气加热炉，编号为 10t 锤加热炉； 设置 2 套天然气加热炉，分别编号为 11 号炉和 12 号炉； 设置 1 套天然气加热炉，编号为 4 号炉； 设置 1 套天然气加热炉，编号为 8 号炉。					
设计能力	合格铸钢件 4.5 万吨/年、合格铸铁件 4.5 万吨/年、优质锻件毛坯件 0.5 万吨/a、中小锻件 1.2 万吨/年					
实际建成	合格铸钢件 4.5 万吨/年、合格铸铁件 4.5 万吨/年、优质锻件毛坯件 0.5 万吨/a、中小锻件 1.2 万吨/年					
环评时间	2025 年 12 月		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6 年 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6 月 10 日-11 日 2026 年 7 月 22 日-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9.5 万元	比例	2.4%
实际总概算	2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19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函〔2002〕222 号）；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第 2018 年第 9 号）； （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021 年 4 月 26 日，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大东汽产能提升投资项目在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完成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104-510699-04-01-716196】FGQB-0111 号； （2）2025 年 11 月，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大东汽产能提升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2025 年 12 月 17 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环审批〔2025〕374 号。 3、其他相关文件 （1）《广大东汽产能提升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同环检字〔2026〕第 2612 号）。
--------	---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噪声执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1-1 噪声监测执行标准表 单位：Leq[dB（A）]				
	项目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3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2、废水执行：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废气执行：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执行下列标准。				
	表 1-2 废气监测执行标准表				
	1、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废气	执行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电渣重熔炉 废气 DA049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氟化物（其他）”二级排放限值		氟化物	9.0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金属熔炼（化）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排放限值		颗粒物	30
	气割废气 DA046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新建企业标准。		颗粒物	30
	电刨废气 DA051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新建企业标准。		颗粒物	30
	3D 打印 废气 DA050	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新建企业标准；VOCs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2377-2017）中表3限值		颗粒物	30
VOCs				60	
加热炉废气 DA045、 DA047、 DA048、 DA052、1# 退火炉废气 DA006	满足《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10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指标B级企业中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排放限值		PM	10	
			SO ₂	50	
			NO _x	100	
2、无组织厂界废气执行标准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1#、2#、 3#、4#	颗粒物、氟 化物、SO ₂ 、	颗粒 物	1 mg/m ³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	

	NOx、VOC _s	氟化物	20 μg/m ³	表 2
		SO ₂	0.40 mg/m ³	
		NOx	0.12 mg/m ³	
		VOC _s	2.0 mg/m ³	
3、无组织车间废气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5#	颗粒物、VOC _s	颗粒物	5mg/m ³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VOC _s	10mg/m ³	
6#、7#	颗粒物	颗粒物	5mg/m ³	
4、固体执行：一般工业固废厂内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废在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大东汽产能提升投资项目；

建设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岷山路三段 27 号；

建设性质：改扩建；

项目投资：21000 万元。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 1 台 5t 电渣炉、1 台 10t 电渣炉、2 台 9t 保护气氛电渣炉；新增 1 台 3D 打印设备（PCM2500 型），将原来人工无法完成的精度要求较高的砂型交由 3D 打印机器完成；1 台 1#退火炉（锻压车间移至铸造车间）；新增 1 台 10t 自由锻锤及其配套设施和 1 套天然气加热炉，编号为 10t 锤加热炉；设置 2 套天然气加热炉，分别编号为 11 号炉和 12 号炉；设置 1 套天然气加热炉，编号为 4 号炉；设置 1 套天然气加热炉，编号为 8 号炉。

2、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主要为主体工程、仓储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等，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成内容与环评文件及其环评批复文件内的项目建设内容对照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的环境影响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主体工程	铸造车间造型工段厂房	建设 1 台 5t 电渣炉、1 台 10t 电渣炉、2 台 9t 保护气氛电渣炉	本期验收
		新增 1 台 3D 打印设备（PCM2500 型），将原来人工无法完成的精度要求较高的砂型交由 3D 打印机器完成	本期验收
		1 台 1#退火炉（锻压车间移至铸造车间）	本期验收
	锻压车间锻压工段厂房	新增 1 台 10t 自由锻锤及其配套设施和 1 套天然气加热炉，编号为 10t 锤加热炉	与环评一致
	精整车间清理二部厂房	设置 2 套天然气加热炉，分别编号为 11 号炉和 12 号炉	与环评一致
	锻压车间热处理工段厂房	设置 1 套天然气加热炉，编号为 29 号炉	设置 1 套天然气加热炉，编号为 4 号炉
辅助工程	精整车间清理一部厂房	设置 1 套天然气加热炉，编号为 8 号炉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依托厂区内已建的办公楼	与环评一致
	门卫室	依托厂区内已建的门卫室	与环评一致
	停车区	依托厂区内已建的停车区	与环评一致
	食堂	依托厂区内已建的食堂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储罐区	拟新设置 2 个低温液氧储罐（40m ³ 、30m ³ ）、1 个低温液氩储罐（40m ³ ）	与环评一致	本期验收
	原材料暂存区	依托现有厂区原材料暂存区	与环评一致	本期验收
	成品暂存区	依托现有厂区成品暂存区	与环评一致	本期验收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已建供电系统，由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本期验收
	供水	依托已建供水系统，由市政供水提供	与环评一致	本期验收
	排水	依托已建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制	与环评一致	本期验收
环保工程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一并进入东方汽轮机废水处理站，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本期验收
	废气	电渣炉废气：1 台 5t 电渣炉、1 台 10t 电渣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DA051）；2 台 9t 保护气氮电渣炉设施布袋除尘器 1 根 2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DA052）。	电渣炉废气：1 台 5t 电渣炉、1 台 10t 电渣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 2 台 9t 保护气氮电渣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DA049）。	本期验收
		天然气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10t 锤加热炉使用蓄热式喷嘴+耐高温过滤+1 根 25m 排气筒（DA054）；11 号炉使用蓄热式喷嘴+耐高温过滤+1 根 25m 排气筒（DA049）；12 号炉使用蓄热式喷嘴+耐高温过滤+1 根 25m 排气筒（DA050）；29 号炉使用蓄热式喷嘴+耐高温过滤+1 根 25m 排气筒（DA045）；8 号炉使用蓄热式喷嘴+耐高温过滤+1 根 25m 排气筒（DA047）；	天然气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10t 锤加热炉使用蓄热式喷嘴+耐高温过滤+1 根 25m 排气筒（DA052）；11 号炉和 12 号炉共用蓄热式喷嘴+耐高温过滤+1 根 25m 排气筒（DA048）；4 号炉使用蓄热式喷嘴+耐高温过滤+1 根 25m 排气筒（DA045）；8 号炉使用蓄热式喷嘴+耐高温过滤+1 根 25m 排气筒（DA047）	本期验收
			1 台 1#退火炉排气筒由锻压车间移至铸造车间（DA006）	本期验收
			精整车间清理一部气割工位增设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25m 排气筒（DA046）	本期验收
			从清理一部移动 2 个电刨工位至铸造车间 A 跨，增设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25m 排气筒（DA051）	本期验收
			3D 打印机增设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25m 排气筒（DA050）	本期验收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	与环评一致	本期验收
	固废	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暂存固废	与环评一致	本期验收
		依托危废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本期验收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本期验收
	地下水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与环评一致	本期验收
	环境风险	厂区内设置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与环评一致	本期验收

3、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合格铸钢件、合格铸铁件、优质锻件毛坯件、中小锻件，具体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2-2。

表 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产品	环评预计	实际新建
合格铸钢件、合格铸铁件、优质锻件毛坯件、中小锻件	合格铸钢件 4.5 万吨/年 合格铸铁件 4.5 万吨/年 优质锻件毛坯件 0.5 万吨/年 中小锻件 1.2 万吨/年	合格铸钢件 4.5 万吨/年 合格铸铁件 4.5 万吨/年 优质锻件毛坯件 0.5 万吨/年 中小锻件 1.2 万吨/年

4、主要设备

表 2-3 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所在车间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铸造车间	中频炉	30t	1	1	与环评一致
	中频炉	60t	2	2	与环评一致
	精炼炉	30t	1	1	与环评一致
	精炼炉	60t	1	1	与环评一致
	VOD 炉	60t	1	1	与环评一致
	VOD 炉	60t	1	1	与环评一致
	锅炉	15t	1	1	与环评一致
	电渣炉	5t	1	1	与环评一致
	电渣炉	10t	1	1	与环评一致
	保护气氛电渣炉	9t	2	2	与环评一致
	砂型 3D 打印机	PCM2500	0	1	+1
	退火炉	/	0	1	从锻压车间移出
	钢包烘包器	60t	5	5	与环评一致
	加料小车	/	3	3	与环评一致
	合金烘烤炉	5000×1700×2000	2	2	与环评一致
	修磨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台车式电阻炉	RT3-180-9	1	1	与环评一致
	过跨钢包车	40-150t	5	5	与环评一致
	冶金起重机	75-150t	7	7	与环评一致
	桥式起重机	10-200t	36	36	与环评一致
	移动式混砂机	10-100t	9	9	与环评一致
	树脂砂再生线	40T	2	2	与环评一致
	过跨平车	50-120	13	13	与环评一致
	闭式冷却塔	/	4	4	与环评一致
	电动叉车	2-3T	7	7	与环评一致
	电焊机	/	33	33	与环评一致

精整车间	天然气加热炉	/	14	14	与环评一致
	桥式起重机	32-100t	18	18	与环评一致
	抛丸机	25-80t	3	3	与环评一致
	淬火油池	200t	1	1	与环评一致
	电焊机	/	65	65	与环评一致
	碳弧气刨机	/	18	18	与环评一致
	除尘器	/	3	3	与环评一致
	叉车	2t	1	1	与环评一致
锻压车间（锻压和热处理车间）	空气锤	400kg	1	1	与环评一致
	空气锤	750kg	1	1	与环评一致
	自由锻锤	1t	1	1	与环评一致
	自由锻锤	3t	1	1	与环评一致
	自由锻锤	10t	1	1	与环评一致
	模锻锤	3t	1	1	与环评一致
	模锻锤	5t	1	1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加热炉	/	13	13	与环评一致
	退火炉	/	1	0	移至铸造车间
	电阻炉	/	22	22	与环评一致
	悬臂吊	2t	5	5	与环评一致
	桥式起重机	10-50t	17	17	与环评一致
	淬火油池	50t	1	1	与环评一致
	带锯床	/	17	17	与环评一致
木模车间	脱模剂涂刷房	9m×6m×4m	1	1	与环评一致
机加工车间	摇臂钻	ZH3100	1	1	与环评一致
	8m 立车	/	1	1	与环评一致
	8m 立车	15M 龙门铣	1	1	与环评一致
	160 镗铣床	W160	1	1	与环评一致
	3.5m 立车	C5235C	1	1	与环评一致
	8m 龙门铣	HC345Φ11	1	1	与环评一致
	数控镗铣床	TK6916	1	1	与环评一致
	2.5m 立车	C5225	1	1	与环评一致
	普通车床	C630	1	1	与环评一致
	普通车床	C620-1	1	1	与环评一致
	车床	C61100Φ1000×50	1	1	与环评一致
	普通车床	C620	1	1	与环评一致
	普通车床	C630-1A	1	1	与环评一致
	摇臂钻床	Z3050×161	1	1	与环评一致
	摇臂钻床	Z35	1	1	与环评一致
	T68 卧式镗床	TX68	1	1	与环评一致
	立式铣床	X52K	1	1	与环评一致
	立式铣床	X53T	1	1	与环评一致
	卧式铣床	X62	1	1	与环评一致
	125 立车 C5112A	C5112A	1	1	与环评一致
	5m 立车	C5250	1	1	与环评一致
	立铣 X5032	X5032	1	1	与环评一致
	弓型锯床 GL7132	GL7132320MM	1	1	与环评一致
	弓型锯床 GL7132	GL7132320MM	1	1	与环评一致
	滑座式摇臂钻床	Z33100*100	1	1	与环评一致

	摇臂钻床	Z30125*40	1	1	与环评一致
	镗床 2A660	2A660	1	1	与环评一致
	带锯床	H-360HA	1	1	与环评一致
质量部	射线探伤室	/	1	1	与环评一致
保障部	气体配置站	氧气储罐 30m ³ 1 个, 40m ³ 1 个, 氩气储罐 30m ³ 1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各车间	储气罐	空气/氩气	19	19	与环评一致

5、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全公司原劳动定员约760人，全年有效工作时间为280天，每天工作8小时。

本次改扩建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现厂生活用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失量，不外排，不新增生产用水。

原辅材料消耗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t/a		变化情况
		环评设计量	实际使用量	
原辅材料	废钢	31835	31835	与环评一致
	生铁块	60000	60000	与环评一致
	钛合金	4500	4500	与环评一致
	生石灰	4800	4800	与环评一致
	萤石	600	600	与环评一致
	碳粉	120	120	与环评一致
	脱磷剂	4000	4000	与环评一致
	耐火材料	2800	2800	与环评一致
	木料	3000	3000	与环评一致
	铸型新砂（硅砂）	2000	2000	与环评一致
	树脂	3500	3500	与环评一致
	脱模剂	3	3	与环评一致
	固化剂	700	700	与环评一致
	双组分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5	5	与环评一致
	双组分水性环氧云铁中间漆	3	3	与环评一致
	水性漆环氧富锌底漆	4	4	与环评一致
	酒精	130	130	与环评一致
	外购普通坯件	0.8 万	0.8 万	与环评一致
	现有项目生产的合格铸钢件	0.5 万	0.5 万	与环评一致
	电渣熔铸用预熔渣	10	10	与环评一致
动力能源	新水	126901.6m ³	126901.6m ³	与环评一致
	电	9500 万 kwh	950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氧气	704 万 m ³	704 万 m ³	与环评一致
	氩气	85 万 Nm ³ /a	85 万 Nm ³ /a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	1845.65 万 Nm ³ /a	1845.65 万 Nm ³ /a	与环评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金属熔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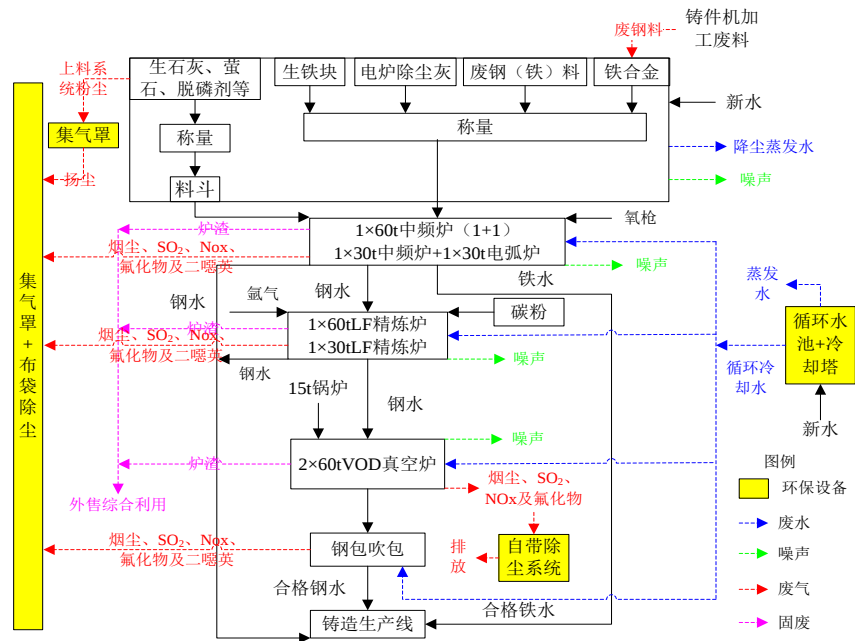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现有金属冶炼工序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示意图

(二) 铸造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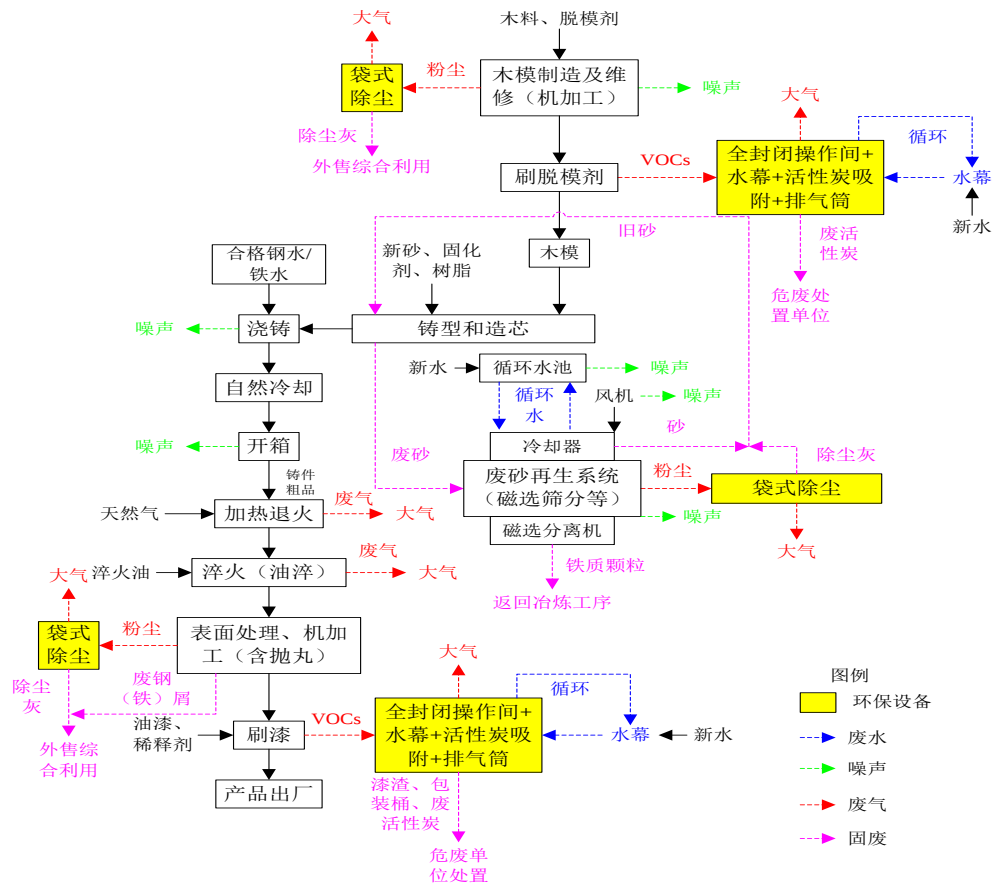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现有铸造工序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三) 中小锻件生产

利用现有厂区内生产的铸钢件作为本项目原料，通过电渣炉进一步精炼成优质圆钢坯件，用于制作中小锻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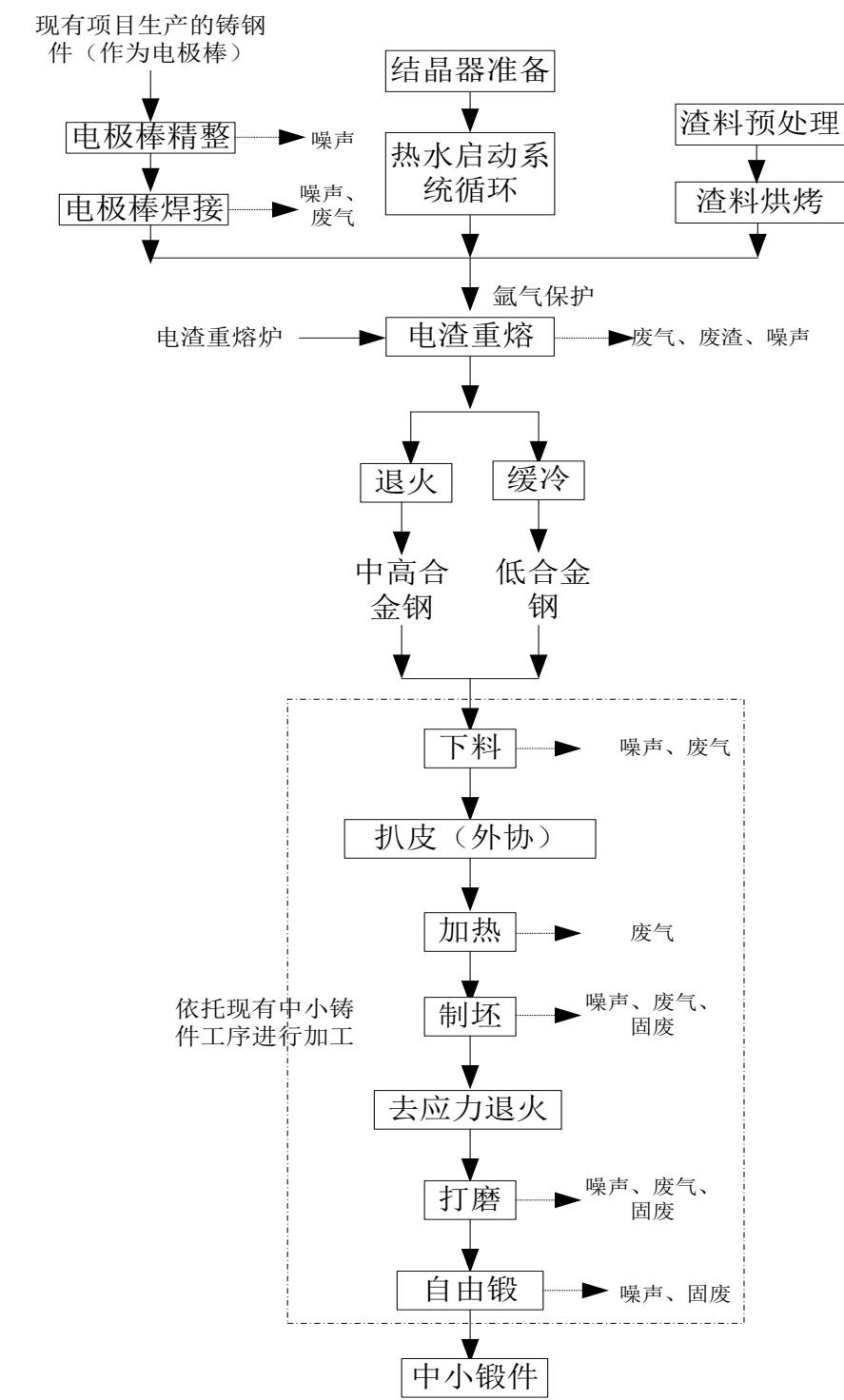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新增中小锻件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至今，发生了部分变动，具体如下：

1、项目组成变动情况

表 2-5 项目组成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化内容	变动原因	重大变动判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改建	改建	无变动	/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全厂生产合格铸钢件 4.5 万吨、合格铸铁件 4.5 万吨、优质锻件毛坯件 0.5 万吨、中小锻件 0.5 万吨	全厂生产合格铸钢件 4.5 万吨、合格铸铁件 4.5 万吨、优质锻件毛坯件 0.5 万吨、中小锻件 0.5 万吨	无变动	/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全厂生产合格铸钢件 4.5 万吨、合格铸铁件 4.5 万吨、优质锻件毛坯件 0.5 万吨、中小锻件 0.5 万吨，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全厂生产合格铸钢件 4.5 万吨、合格铸铁件 4.5 万吨、优质锻件毛坯件 0.5 万吨、中小锻件 0.5 万吨，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变动	/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废水排放，NO _x 年排放总量为8.96525t。	项目位于达标区，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不新增NO _x 排放。污染物未增加。	无变动	/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于德阳市旌阳区岷山路三段 27 号，设置锻压车间锻造厂房、锻压车间热处理厂房、机加厂房、精整车间清理一部厂房、铸造车间造型一工段厂房、铸造车间熔炼工段厂房、铸造车间 3D 打印跨厂房、铸造车间造型二工段厂房、锻精整车间清理二部厂房、木模厂房、办公大楼；环评中对卫生防护距离的描述：以铸造车间边界划定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现有工程划定了以厂界周围 200m 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本次改建完成后，新划定的卫生铸造车间为边界划定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包含在现有工程卫生防护距离内，故本次不另新增卫生防护距离。	建设地点不发生变化，厂区总平面布置变化，从清理一部移动 2 个电刨工位至铸造车间造型二工段厂房，增设 1 套废气收集及治理设施 (DA051)；1#退火炉及配套的排气筒(DA006)位置由锻压车间锻造厂房移动至铸造车间造型二工段厂房。但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企业周边 500m 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未新增敏感点。	从清理一部移动 2 个电刨工位至铸造车间造型二工段厂房；1#退火炉由锻压车间锻造厂房移动至铸造车间造型二工段厂房	平面布置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无变动	/	/

环境保护措施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	/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砂型废气无组织排放; 气割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电刨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砂型废气经设备密闭+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气割废气增设 1 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电刨废气增设 1 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新增 3 套布袋除尘器	提高废气收集及治理效率	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依托东汽现有已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东汽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规模约 800m ³ /d, 污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	依托东汽现有已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东汽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规模约 800m ³ /d, 污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	无变动	/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厂区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电渣炉废气排放口和保护气氛电渣炉废气排放口合并(非主要排放口); 气割工位、电刨工位、砂型 3D 打印各新增 1 根废气排放口, (非主要排放口)	增设 3 根废气排放口	提高废气收集及治理效率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	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按要	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	无变动	/	/

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求回用于生产或外售。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所有危废集中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按要求回用于生产或外售。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所有危废集中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不发生变化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不发生变化	无变动	/	/

2、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分析

本项目变动为：①铸造车间新增了一套 3D 打印砂型设备及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将原来人工无法完成的精度要求较高的砂型交由 3D 打印机器完成，增设 1 套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未新增污染物产生及排放，且不属于主要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优化铸造车间排气筒设置，对电渣炉排气筒和保护气氛电渣炉排气筒进行合并，未新增污染物产生及排放，且不属于主要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精整车间清理一部气割工位增设 1 套废气收集及治理设施及排气筒，提高了废气收集及治理效率；

④从清理一部移动 2 个电刨工位至铸造车间造型二工段厂房，增设 1 套废气收集及治理设施及排气筒，提高了废气收集及治理效率；

⑤1#退火炉及配套的排气筒（DA006）位置由锻压车间锻造厂房移动至铸造车间造型二工段厂房，厂区总平面布置变化，但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⑥优化精整车间清理二部厂房排气筒设置，对 11 号炉排气筒和 12 号炉排气筒进行合并（DA048），未新增污染物产生及排放，且不属于主要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满足验收条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主要污染源

分析项目环评文件，结合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汇总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源汇总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1	大气污染物	电渣重熔炉废气	颗粒物、氟化物
		气割废气	颗粒物
		电刨废气	颗粒物
		3D 打印废气	颗粒物、VOC _S
		加热炉废气、退火炉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2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
		危险废物	/
3	噪声	电渣炉、保护气氛电渣炉、砂型 3D 打印机、自由锻锤等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噪声

2、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失量，不外排，无废水产生。劳动定员不新增，故不新增生活污水。全厂生活污水依托东汽现有已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东汽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规模约 800m³/d，污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

3、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电渣重熔炉废气、气割废气、电刨废气、3D 打印废气、加热炉废气、退火炉废气。

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3-2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放口编号	污染治理工艺
1#电渣炉、2#电渣炉电渣重熔、1#保护气氛电渣炉、2#保护气氛电渣炉电渣重熔	DA049	1#布袋除尘器、2#布袋除尘器
8 号天然气加热炉燃烧	DA047	蓄热式烧嘴+耐高温过滤棉
11 号天然气加热炉燃烧、12 号天然气加热炉燃烧	DA048	蓄热式烧嘴+耐高温过滤棉
10t 锤加热炉燃烧	DA052	蓄热式烧嘴+耐高温过滤棉
29 号天然气加热炉燃烧	DA045	蓄热式烧嘴+耐高温过滤棉
砂型 3D 打印设备	DA050	设备密闭+袋式除尘器

精整车间清理一部气割工位	DA046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铸造车间 A 跨电刨工位	DA051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4、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电渣炉、保护气氛电渣炉、砂型 3D 打印机、自由锻锤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保护措施

本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治”的基本原则，将厂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采用防渗混凝土+涂覆防渗涂料进行防渗，能达到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防渗要求。一般防渗区：其他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能达到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防渗要求。简单防渗区：办公室、厂区通道，防渗措施采用混凝土硬化，能达到防渗要求。

综上，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固体废弃物治理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表 3-3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治理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依托现有厂区内的收集设施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1000	1000	回用于厂区内铸钢件生产
3	电渣炉废渣	一般固废	7.592	7.592	外售给资源回收部门处理
4	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4.5772	4.5772	外售给资源回收部门处理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8	0.08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振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0.01	
7	废润滑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2	0.02	

7、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成立了环境应急组织机构，设置环境救援队伍，明确了应急组织机构职责，针对液态物料泄漏、危险废物泄漏、废气事故排放、火灾事故次生环境污染等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配备了干粉灭火器、消防栓、便携式气体检测仪、事故应急池、消防斧、防毒面具等应急物资和设施，同时针对液态物料泄漏、危险废物泄漏、废气事故排放、火灾事故次生环境

污染等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此外，企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510600-2026-011-L。

8、污染源及处理设施

表 3-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处理方式		备注	
		环评要求	实际建成		
废气	电渣炉废气	设置 2 套布袋除尘器分别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DA051）和 1 根 2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DA052）	1#电渣炉、2#电渣炉电渣重熔、1#保护气氮电渣炉、2#保护气氮电渣炉设置 1#布袋除尘器、2#布袋除尘器，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DA050）	本期验收	
	8 号天然气加热炉	使用蓄热式喷嘴+耐高温过滤棉+1 根 25m 排气筒（DA047）	与环评一致	本期验收	
	11 号天然气加热炉	使用蓄热式喷嘴+耐高温过滤棉+1 根 25m 排气筒（DA049）	使用蓄热式喷嘴+耐高温过滤棉+1 根 25m 排气筒（DA048）	本期验收	
	12 号天然气加热炉	使用蓄热式喷嘴+耐高温过滤棉+1 根 25m 排气筒（DA050）			
	10t 锤加热炉	使用蓄热式喷嘴+耐高温过滤棉+1 根 25m 排气筒（DA054）	使用蓄热式喷嘴+耐高温过滤棉+1 根 25m 排气筒（DA053）	本期验收	
	29 号天然气加热炉	使用蓄热式喷嘴+耐高温过滤棉+1 根 25m 排气筒（DA045）	与环评一致	本期验收	
	砂型 3D 打印设备	/	设备密闭+袋式除尘器+1 根 25m 排气筒（DA051）	本期验收	
	精整车间清理一部气割工位	/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 根 25m 排气筒（DA046）	本期验收	
	铸造车间 A 跨电刨工位	/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 根 25m 排气筒（DA052）	本期验收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处理方式处理	与环评一致	本期验收	
	生产废水	设备冷却水使用冷却塔循环使用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依托现有厂区内的收集设施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与环评一致	本期验收
		边角料	回用于厂区内铸钢件生产	与环评一致	本期验收
		电渣炉废渣	外售给资源回收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本期验收
		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	外售给资源回收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本期验收
	危	废润滑油 HW08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本期

	危险废物	(900-249-08)	的单位处理	定期交由四川振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验收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废润滑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噪声	电渣炉、保护气氛电渣炉、砂型 3D 打印设备、自由锻锤等设备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与环评一致	本期验收

9、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 21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1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备注
			治理措施	费用/万元	内容	费用/万元	
1	废气治理	电渣炉废气	设置 2 套布袋除尘器分别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DA051）和 1 根 2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DA052）。	5	1#电渣炉、2#电渣炉电渣重熔、1#保护气氛电渣炉、2#保护气氛电渣炉设置 1#布袋除尘器、2#布袋除尘器，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DA050）	4.5	本期验收
2		8 号天然气加热炉	使用蓄热式喷嘴+耐高温过滤棉+1 根 25m 排气筒（DA047）。	100	与环评一致	100	本期验收
3		11 号天然气加热炉	使用蓄热式喷嘴+耐高温过滤棉+1 根 25m 排气筒（DA049）。	100	使用蓄热式喷嘴+耐高温过滤棉+1 根 25m 排气筒（DA048）	100	本期验收
4		12 号天然气加热炉	使用蓄热式喷嘴+耐高温过滤棉+1 根 25m 排气筒（DA050）。	100			
5		10t 锤加热炉	使用蓄热式喷嘴+耐高温过滤棉+1 根 25m 排气筒（DA054）。	100	使用蓄热式喷嘴+耐高温过滤棉+1 根 25m 排气筒（DA053）	100	本期验收
6		29 号天然气加热炉	使用蓄热式喷嘴+耐高温过滤棉+1 根 25m 排气筒（DA045）。	100	与环评一致	100	本期验收
7		砂型 3D 打印设备	/	/	设备密闭+袋式除尘器+1 根 25m 排气筒（DA051）	3	本期验收
8		精整车间清理一部气割工位	/	/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 根 25m 排气筒（DA046）	3	本期验收

广大东汽产能提升投资项目

9		铸造车间 A 跨电刨 工位	/	/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1 根 25m 排气筒 (DA052)	3	本期验收
10	废 水 治 理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处理方式处理	/	与环评一致	/	本期验收
11		生产废水	设备冷却水使用冷却塔 循环使用	2	与环评一致	2	本期验收
12	噪 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2	与环评一致	3	本期验收
13	固 废 治 理	危险废物	依托已建危废暂存间，定 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 理	0.5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四川振茂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理号) 处置	0.5	本期验收
合计				509.5	/	419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大东汽产能提升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项目建设区域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评价建议及要求的对策经济技术可行，在治污设施连续稳定运行的基础上，项目不会改变项目区域现有的环境区域功能，项目的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因此，本评价认为，本项目在全面落实环保设施及完善环评要求的前提条件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德环审批〔2025〕374 号关于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大东汽产能提升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你公司报送的《广大东汽产能提升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德阳经开区岷山路三段 27 号。项目在原铸锻事业部厂房及设备设施基础上进行技改和维护，新建 1 台 5 吨电渣炉、1 台 10 吨电渣炉、2 台 9 吨保护气氛电渣炉等相关配套设备，用于汽轮机铸件、水电叶片及锻造配套钢材的生产；新增 1 台 10 吨自由锻锤及其配套设施，用于锻件生产；新增 5 台天然气加热炉，用于铸锻件热处理生产；新增氧气、氩气配气站及供气管道，用于向车间提供氧气及氩气；购买热风机、电焊（刨）机等设备用于更换现有损坏设备；新增公司视频监控、蓝光扫描仪、用电监控、气体报警等设备设施；对部分厂房、设备设施进行大修、维护、改造。

项目将现有每年 4.5 万吨铸钢件中的 0.5 万吨制成 0.4 万吨优质圆钢坯件，与外购坯件一起生产中小锻件，全厂生产的中小锻件产能保持 1.2 万吨不变。项目总投资 21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509.5 万元。

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德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德阳经开区发展和改革和统计局予以备案。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属于金属制品行业，满足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根据专家对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实施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地点、内容、

规模、生产工艺及环保对策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期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与项目同步开展环保相关设施的建设。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施工场地布设，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少施工期废水、噪声、废渣、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避免污染扰民。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和完善各项废水处理措施，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理。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预处理后一并进入东方汽轮机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德阳市石亭江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排入石亭江。

（四）严格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落实和完善各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各区域防渗要求不同，将项目危废暂存间设为重点防渗区，其他生产区域设为一般防渗区，按照环评要求分别完善防渗措施。建立健全地下水、土壤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污染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五）加强项目废气的收集和处理，确保废气的收集率及处理率不低于环评要求。项目 5 吨电渣炉和 10 吨电渣炉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 25m 排气筒（DA051）排放；2 台 9 吨保护气氛电渣炉废气由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一根 25m 排气筒（DA052）进排放。10 吨锤加热炉、8 号天然气加热炉、11 号天然气加热炉、12 号天然气加热炉、29 号天然气加热炉采用蓄热式喷嘴+耐高温过滤袋减少 NO_x、颗粒物排放，废气分别通过五根 25m 排气筒（DA054、DA047、DA049、DA050、DA045）排放。

项目废气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后，电渣炉和保护气氛电渣炉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按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排放限值要求控制；氟化物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予以控制。根据你公司承诺，天然气加热炉排放按照《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 10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B 级企业排放限值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mg/m³、50mg/m³、

100mg/m³ 的限值予以控制。加强废气处置系统保养与检修，保证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六）落实控制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经计算，项目以铸造车间边界为起点划定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你公司应履行责任，告知地方政府、园区及有关部门在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再批准新建医院、学校和居民点等环境敏感建筑和设施，新引进项目及周边规划建设应注意与本项目的环境相容性。

（七）根据项目周边敏感目标的位置分布，加强噪声污染治理。落实和完善各项噪声治理措施和管理要求，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得扰民。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完善固废收集暂存设施，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 and 规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避免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

（八）严格落实并不断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设施建设要求。高度重视并全面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环境应急保障体系，进一步细化措施、明确责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纳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切实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在环保设施设计建设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要求。

（九）按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标牌，安装规范采样口和采样平台，落实和完善排污许可及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根据各项环保措施效果及环境影响情况，及时优化完善环保措施。

（十）项目实施后，公司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调整为：NO_x：8.96525t/a，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经德阳经开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德开环应〔2025〕17 号核实确认，符合相关要求。

三、工程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排污前须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在调试及投运后做到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

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五、我局委托德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一、监测内容

受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11 日、2026 年 7 月 22 日-23 日对“广大东汽产能提升投资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一）执行标准

表 5-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废气	执行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电渣重熔炉废气 DA049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氟化物（其他）”二级排放限值		氟化物	9.0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金属熔炼（化）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排放限值		颗粒物	30
气割废气 DA046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新建企业标准。		颗粒物	30
电刨废气 DA051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新建企业标准。		颗粒物	30
3D 打印废气 DA050	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新建企业标准；VOCs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2377-2017）中表3限值		颗粒物	30
			VOC _s	60
加热炉废气 DA045、DA047、 DA048、DA052、 1#退火炉废气 DA006	满足《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 10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B 级企业中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排放限值		PM	10
			SO ₂	50
			NO _x	100
2、无组织厂界废气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1#、2#、3#、 4#	颗粒物、氟化物、 SO ₂ 、NO _x 、VOC _s	颗粒物	1 mg/m ³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氟化物	20 μg/m ³	
		SO ₂	0.40 mg/m ³	
		NO _x	0.12 mg/m ³	
		VOC _s	2.0 mg/m ³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2377-2017)中表 5 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5#	颗粒物、VOC _S	颗粒物	5mg/m ³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VOC _S	10mg/m ³	
6#、7#	颗粒物	颗粒物	5mg/m ³	

4、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噪声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二）验收期间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 2026 年 6 月 10 日-11 日、2026 年 7 月 22 日-23 日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严格按审查确定的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
- 2、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要求。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标准分析方法，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4、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

5、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6、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进行；测量前后测量仪器灵敏度标准值应符合规定，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7、废气采样环境、采样高度的要求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执行，分析方法执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中规定的方法执行。

（四）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1#	2026.06.10~11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氟化物、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厂界 2#			

厂界 3#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厂界 4#			
厂区内车间 5#			
厂区内车间 6#			
厂区内车间 7#			

表 5-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6	2026.7.22~2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DA045			
DA047			
DA048			
DA052			
DA046	2026.6.10~11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DA051		颗粒物、氟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DA049			
DA050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2、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表 5-4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1#	2026.6.10~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4#			

（五）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下表 5-5、5-6、5-7。

表 5-5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SPC (TJHJ2014-9) (校准) (自有)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SPC (TJHJ2014-9) (校准) (自有)	0.005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PX125DZH (TJHJ2019-98) (校准) (租赁)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KW-5800 (TJHJ2021-67) (校准) (自有)	20μg/m ³
氟化物	环境空气氟化物的测定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955-2018	超声波清洗机 GT20 (TJHJ2023-43) (自查) (自有) 离子计 PXSJ-216F (TJHJ 2022-10) (校准) (自有)	0.5μ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JHJ2015-01) (校准)(自有)	0.07mg/m ³
表 5-6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67-2001	超声波清洗机 GT20 (TJHJ2023-43) (自查)(自有) 离子计 PXSJ-216F (TJHJ 2022-10) (校准)(自有)	6×10 ⁻²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TJHJ2014-8) (校准)(自有)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PX125DZH (TJHJ2019-98) (校准)(租赁)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KW-5800 (TJHJ2021-67) (校准)(自有)	1m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JHJ2015-01) (校准)(自有)	0.07mg/m ³
二氧化硫	HJ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自动烟尘(气)监测仪 GH-60E (TJHJ2018-05) (校准)(自有)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TJHJ2019-05) (校准)(自有)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TJHJ2019-89) (校准)(自有) 低浓度烟尘(气)采样器 TW-3200D (TJHJ2024-33) (校准)(自有)	3mg/m ³
氮氧化物	HJ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自动烟尘(气)监测仪 GH-60E (TJHJ2018-05) (校准)(自有)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TJHJ2019-05) (校准)(自有)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TJHJ2019-89) (校准)(自有) 低浓度烟尘(气)采样器 TW-3200D (TJHJ2024-33) (校准)(自有)	3mg/m ³
表 5-7 噪声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备注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6-8232 (TJHJ2020-11) (校准)(自有) 声校准器 AWA6022A (TJHJ2024-41) (检定)(自有)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JHJ2024-40) (检定)(自有) 风速仪 / (TJHJ2024-102) (校准)(自有)	/
二、监测结果			
(一)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位。此外，本项目在铸造车间 3D 打印跨厂房、铸造车间造型二工段厂房、精整车间清理一部厂房大门口分别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表 5-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6-06-10	二氧化硫	厂界 1#	mg/m³	0.010	0.013	0.009	0.015	0.40mg/m³	达标
	氮氧化物		mg/m³	0.016	0.015	0.018	0.015	0.12mg/m³	达标
	氟化物		µg/m³	0.7	0.9	0.9	0.7	20µg/m³	达标
	颗粒物		mg/m³	0.287	0.261	0.243	0.275	1.0mg/m³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³	0.51	0.56	0.68	0.68	2.0mg/m³	达标
				0.61（平均值）					达标
	二氧化硫	厂界 2#	mg/m³	0.026	0.028	0.025	0.027	0.40mg/m³	达标
	氮氧化物		mg/m³	0.038	0.039	0.037	0.036	0.12mg/m³	达标
	氟化物		µg/m³	1.4	2.7	2.6	1.6	20µg/m³	达标
	颗粒物		mg/m³	0.371	0.346	0.393	0.322	1.0mg/m³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³	1.03	0.97	0.91	1.03	2.0mg/m³	达标
				0.98（平均值）					达标
	二氧化硫	厂界 3#	mg/m³	0.032	0.029	0.030	0.033	0.40mg/m³	达标
	氮氧化物		mg/m³	0.045	0.050	0.047	0.049	0.12mg/m³	达标
	氟化物		µg/m³	1.8	0.8	0.8	0.9	20µg/m³	达标
	颗粒物		mg/m³	0.478	0.446	0.497	0.469	1.0mg/m³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³	1.02	1.12	1.29	1.16	2.0mg/m³	达标
				1.15（平均值）					达标
	二氧化硫	厂界 4#	mg/m³	0.036	0.040	0.039	0.041	0.40mg/m³	达标
	氮氧化物		mg/m³	0.058	0.059	0.055	0.060	0.12mg/m³	达标
	氟化物		µg/m³	0.8	0.9	1.0	0.9	20µg/m³	达标
	颗粒物		mg/m³	0.543	0.599	0.663	0.620	1.0mg/m³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³	1.28	1.21	1.42	1.54	2.0mg/m³	达标
				1.36（平均值）					达标

广大东汽产能提升投资项目

2026-06-11	颗粒物	厂区内车 间 5#	mg/m³	0.983	0.895	1.02	/	5mg/m³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³	3.46	3.54	3.74	/	10mg/m³	达标
				3.58（平均值）					达标
	颗粒物	厂区内车 间 6#	mg/m³	0.979	0.987	0.910	/	5mg/m³	达标
	颗粒物	厂区内车 间 7#	mg/m³	1.07	1.03	1.07	/	5mg/m³	达标
	二氧化硫	厂界 1#	mg/m³	0.013	0.011	0.014	0.013	0.40mg/m³	达标
	氮氧化物		mg/m³	0.017	0.012	0.014	0.015	0.12mg/m³	达标
	氟化物		µg/m³	0.7	0.6	0.8	0.8	20µg/m³	达标
	颗粒物		mg/m³	0.295	0.258	0.290	0.285	1.0mg/m³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³	0.33	0.26	0.58	0.18	2.0mg/m³	达标
				0.34（平均值）					达标
	二氧化硫	厂界 2#	mg/m³	0.028	0.025	0.030	0.035	0.40mg/m³	达标
	氮氧化物		mg/m³	0.039	0.035	0.041	0.043	0.12mg/m³	达标
	氟化物		µg/m³	0.5	0.9	0.8	1.4	20µg/m³	达标
	颗粒物		mg/m³	0.410	0.420	0.360	0.437	1.0mg/m³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³	0.70	0.74	0.77	0.85	2.0mg/m³	达标
				0.76（平均值）					达标
	二氧化硫	厂界 3#	mg/m³	0.028	0.033	0.037	0.036	0.40mg/m³	达标
	氮氧化物		mg/m³	0.040	0.045	0.051	0.049	0.12mg/m³	达标
	氟化物		µg/m³	1.1	0.9	0.8	0.9	20µg/m³	达标
	颗粒物		mg/m³	0.478	0.505	0.457	0.473	1.0mg/m³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³	0.90	0.97	0.96	0.73	2.0mg/m³	达标
				0.89（平均值）					达标
	二氧化硫	厂界 4#	mg/m³	0.041	0.045	0.040	0.043	0.40mg/m³	达标
	氮氧化物		mg/m³	0.051	0.048	0.058	0.060	0.12mg/m³	达标
	氟化物		µg/m³	1.1	1.0	0.9	1.0	20µg/m³	达标
	颗粒物		mg/m³	0.616	0.566	0.577	0.641	1.0mg/m³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³	1.09	0.84	0.87	1.07	2.0mg/m³	达标
				0.97（平均值）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1.026	0.940	1.009	/	5mg/m ³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区内车间 5#	mg/m ³	1.76	2.00	2.68	/	10mg/m ³	达标
				2.15 (平均值)					达标
	颗粒物	厂区内车间 6#	mg/m ³	0.976	0.917	1.03	/	5mg/m ³	达标
	颗粒物	厂区内车间 7#	mg/m ³	1.03	0.962	0.984	/	5mg/m ³	达标

监测结论:

由以上监测数据可知, 验收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检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表 5 中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颗粒物、VOCs 检测结果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A.1 厂区内 VOCs、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5-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评价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2026-06-10	DA04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5	5.9	5.1	/	5.5	/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5.5	5.9	5.1	/	5.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693	0.751	0.648	/	0.697	/	达标
	DA049	氟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19	0.21	0.20	0.19	0.20	/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0.19	0.21	0.20	0.19	0.20	9.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9×10 ⁻³	1.24×10 ⁻³	1.14×10 ⁻³	1.14×10 ⁻³	1.18×10 ⁻³	0.38	达标
	DA04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8	9.4	8.6	8.7	9.1	/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9.8	9.4	8.6	8.7	9.1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01×10 ⁻²	5.44×10 ⁻²	5.11×10 ⁻²	5.27×10 ⁻²	5.46×10 ⁻²	/	达标
	DA05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4	8.4	9.3	/	9.4	/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10.4	8.4	9.3	/	9.4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91×10 ⁻²	3.41×10 ⁻²	3.64×10 ⁻²	/	3.65×10 ⁻²	/	达标
	DA050	VOCs(以	实测浓度 mg/m ³	25.0	25.8	26.5	/	25.8	/	达标

广大东汽产能提升投资项目

		非甲烷总 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5.0	25.8	26.5	/	25.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40×10 ⁻²	0.105	0.104	/	0.101	13.4	达标
	DA05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0	9.9	8.8	/	8.9	/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8.0	9.9	8.8	/	8.9	30	达标
2026-06-11	DA046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145	0.169	0.141	/	0.152	/	达标
			实测浓度 mg/m ³	5.4	5.9	5.0	/	5.4	/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5.4	5.9	5.0	/	5.4	30	达标
	DA049	氟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691	0.747	0.633	/	0.690	/	达标
			实测浓度 mg/m ³	0.15	0.16	0.16	0.15	0.16	/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0.15	0.16	0.16	0.15	0.16	9.0	达标
	DA049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9.45×10 ⁻⁴	9.44×10 ⁻⁴	9.65×10 ⁻⁴	9.34×10 ⁻⁴	9.47×10 ⁻⁴	0.38	达标
			实测浓度 mg/m ³	9.2	10.6	10.3	9.0	9.8	/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9.2	10.6	10.3	9.0	9.8	30	达标
	DA05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5.56×10 ⁻²	6.28×10 ⁻²	5.85×10 ⁻²	5.51×10 ⁻²	5.80×10 ⁻²	/	达标
			实测浓度 mg/m ³	8.8	10.2	7.6	/	8.9	/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8.8	10.2	7.6	/	8.9	30	达标
	DA050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排放速率 kg/h	3.37×10 ⁻²	3.87×10 ⁻²	2.82×10 ⁻²	/	3.35×10 ⁻²	/	达标
			实测浓度 mg/m ³	6.34	7.49	7.38	/	7.07	/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6.34	7.49	7.38	/	7.07	60	达标
	DA051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2.43×10 ⁻²	2.84×10 ⁻²	2.74×10 ⁻²	/	2.67×10 ⁻²	13.4	达标
			实测浓度 mg/m ³	9.7	10.5	9.8	/	10.0	/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9.7	10.5	9.8	/	10.0	30	达标
2026-07-22	DA006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0.164	0.188	0.170	/	0.174	/	达标
			实测浓度 mg/m ³	6	5	4	/	5	/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9	8	6	/	8	50	达标
	DA006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1.81×10 ⁻²	1.47×10 ⁻²	1.21×10 ⁻²	/	1.50×10 ⁻²	/	达标
			实测浓度 mg/m ³	45	41	48	/	45	/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71	62	71	/	68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5	0.120	0.146	/	0.134	/	达标

	DA00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2	3.7	4.1	/	4.0	/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6.6	5.6	6.1	/	6.1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6×10 ⁻²	1.08×10 ⁻²	1.24×10 ⁻²	/	1.19×10 ⁻²	/	达标
	DA045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5×10 ⁻²	1.53×10 ⁻²	1.51×10 ⁻²	/	1.53×10 ⁻²	/	达标
	DA045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2	30	30	/	31	/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85	82	80	/	8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31	0.305	0.301	/	0.312	/	达标
	DA04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5	3.0	3.2	/	3.2	/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9.3	8.2	8.5	/	8.7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62×10 ⁻²	3.05×10 ⁻²	3.21×10 ⁻²	/	3.29×10 ⁻²	/	达标
	DA047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1×10 ⁻²	1.23×10 ⁻²	1.23×10 ⁻²	/	1.22×10 ⁻²	/	达标
	DA047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6	79	75	/	77	/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95	96	95	/	95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614	0.650	0.614	/	0.626	/	达标
	DA04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5	4.5	4.7	/	4.9	/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6.9	5.5	5.9	/	6.1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45×10 ⁻²	3.70×10 ⁻²	3.85×10 ⁻²	/	4.00×10 ⁻²	/	达标
	DA048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2×10 ⁻²	1.39×10 ⁻²	1.37×10 ⁻²	/	1.39×10 ⁻²	/	达标
	DA048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9	5	/	8	/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33	31	16	/	27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45×10 ⁻²	8.33×10 ⁻²	4.58×10 ⁻²	/	7.45×10 ⁻²	/	达标
	DA04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4	2.2	2.0	/	2.2	/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8.0	7.5	6.5	/	7.3	10	达标

2026-07-23			排放速率 kg/h	2.27×10 ⁻²	2.04×10 ⁻²	1.83×10 ⁻²	/	2.05×10 ⁻²	/	达标
	DA052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69×10 ⁻³	4.68×10 ⁻³	4.66×10 ⁻³	/	4.68×10 ⁻³	/	达标
	DA052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4	45	45	/	45	/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91	89	92	/	91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8	0.140	0.140	/	0.139	/	达标
	DA05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3	3.8	4.6	/	4.2	/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8.9	7.5	9.4	/	8.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4×10 ⁻²	1.18×10 ⁻²	1.43×10 ⁻²	/	1.32×10 ⁻²	/	达标
	DA006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1	8	/	11	/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6	12	/	16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18×10 ⁻²	3.15×10 ⁻²	2.34×10 ⁻²	/	3.22×10 ⁻²	/	达标
	DA006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6	39	52	/	46	/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67	55	76	/	66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7	0.112	0.152	/	0.134	/	达标
	DA00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9	3.6	4.4	/	4.0	/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5.6	5.1	6.4	/	5.7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6×10 ⁻²	1.03×10 ⁻²	1.29×10 ⁻²	/	1.16×10 ⁻²	/	达标
2026-07-23	DA045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7×10 ⁻²	1.54×10 ⁻²	1.56×10 ⁻²	/	1.56×10 ⁻²	/	达标
	DA045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5	29	31	/	28	/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71	79	87	/	79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62	0.298	0.322	/	0.294	/	达标
	DA04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5	2.8	3.0	/	2.8	/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7.1	7.6	8.4	/	7.7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2×10 ⁻²	2.88×10 ⁻²	3.11×10 ⁻²	/	2.87×10 ⁻²	/	达标
	DA047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6×10 ⁻²	1.15×10 ⁻²	1.15×10 ⁻²	/	1.15×10 ⁻²	/	达标
	DA047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4	76	76	/	75	/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98	95	92	/	95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571	0.582	0.584	/	0.579	/	达标
	DA04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7	4.8	5.3	/	5.3	/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7.5	6.0	6.4	/	6.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40×10 ⁻²	3.68×10 ⁻²	4.07×10 ⁻²	/	4.05×10 ⁻²	/	达标
	DA048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8×10 ⁻²	1.32×10 ⁻²	1.31×10 ⁻²	/	1.34×10 ⁻²	/	达标
	DA048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3	15	/	13	/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32	43	49	/	41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18×10 ⁻²	0.114	0.131	/	0.112	/	达标
	DA04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	2.0	2.2	/	2.2	/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7.3	6.7	7.1	/	7.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1×10 ⁻²	1.76×10 ⁻²	1.93×10 ⁻²	/	1.93×10 ⁻²	/	达标
	DA052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70×10 ⁻³	4.59×10 ⁻³	4.47×10 ⁻³	/	4.59×10 ⁻³	/	达标
	DA052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4	43	44	/	44	/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93	92	93	/	93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8	0.132	0.131	/	0.134	/	达标
	DA05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9	3.7	3.6	/	3.7	/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8.2	7.9	7.6	/	7.9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2×10 ⁻²	1.13×10 ⁻²	1.07×10 ⁻²	/	1.14×10 ⁻²	/	达标

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52、DA006、DA045、DA047、DA048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满足《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 10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B 级企业

中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排放限值；其余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 VOCs 检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氟化物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在项目四周厂界外 1m 处设置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5-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厂界噪声结果 dB(A)		限值 dB(A)	是否达标
			测定结果	排放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2026-06-10	1#	58	≤58	65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54	≤54	55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2#	59	≤59	65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52	≤52	55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3#	58	≤58	65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51	≤51	55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4#	51	≤51	65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47	≤47	55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2026-06-11	1#	56	≤56	65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51	≤51	55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2#	62	≤62	65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50	≤50	55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3#	61	≤61	65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52	≤52	55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4#	59	≤59	65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46	≤46	55	达标

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表六

环保检查结果

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1、废水处理与排放

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失量，不外排，无废水产生。劳动定员不新增，故不新增生活污水。全厂生活污水依托东汽现有已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东汽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规模约 800m³/d，污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

2、废气处理与排放

根据项目废气产排特点，针对电渣炉、加热炉、退火炉、气割、电刨及 3D 打印等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和烟气，分别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电渣炉废气：1 台 5t 电渣炉和 1 台 10t 电渣炉产生的废气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49）排放；2 台 9t 保护气氛电渣炉产生的废气经共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亦接入该排气筒（DA049）统一排放。

（2）加热炉烟气：10t 锤加热炉配备蓄热式喷嘴+耐高温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52）排放；11 号炉和 12 号炉共用一套蓄热式喷嘴+耐高温过滤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48）排放；4 号炉、8 号炉分别独立配置蓄热式喷嘴+耐高温过滤装置，处理后分别经各自 25m 高排气筒（DA045、DA047）排放。

（3）退火炉废气：1 台 1#退火炉及其配套排气筒（DA006）由锻压车间锻造厂房整体迁移至铸造车间造型二工段厂房，排气筒高度及处理方式保持不变。

（4）精整及清理工序废气：精整车间清理一部气割工位新增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46）排放；同时，从清理一部移动 2 个电刨工位至铸造车间 A 跨，并配套增设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51）排放。

（5）3D 打印废气：3D 打印机产尘点增设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50）排放。

3、噪声处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电渣炉、保护气氛电渣炉、砂型 3D 打印机、自由锻锤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处理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电渣炉废渣及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厂区收集设施，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边角料全部回用于厂区内铸钢件生产；电渣炉废渣和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均外售给资源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HW08，900-249-08）、废含油棉纱手套（HW49，900-041-49）和废润滑油包装桶（HW08，900-249-08），上述危废统一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四川振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地下水保护措施

本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治”的基本原则，将厂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采用防渗混凝土+涂覆防渗涂料进行防渗，能达到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防渗要求。一般防渗区：其他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能达到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防渗要求。简单防渗区：办公室、厂区通道，防渗措施采用混凝土硬化，能达到防渗要求。综上，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有专门人员，负责全公司的生产安全和环保管理工作，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环保专项管理制度，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

7、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工作正常，公司设有专人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情况。

8、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2021年4月26日，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大东汽产能提升投资项目在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完成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104-510699-04-01-716196】FGQB-0111号；2025年11月，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大东汽产能提升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2月17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5〕374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项目于2025年12月开工建设，2026年4月投入试生产。经现场检查，项目环评批复同意建设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成，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同时投入运行。

9、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检查

项目内实行雨污分流，建有规范的排污口。

10、环保档案管理检查

项目所有环境保护资料保管完整，设有专职人员管理。

11、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了环境应急组织机构，设置环境救援队伍，明确了应急组织机构职责，针对废气事故排放、火灾事故次生环境污染等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配备了干粉灭火器、消火栓、应急收集桶等应急物资和设施，同时针对废气事故排放、火灾事故等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此外，企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510600-2026-011-L。

12、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总量指标

项目实行一班制，每班 8h，年生产天数 280 天，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NO_x: (0.331kg/h (DA045 单次测定最大值) +0.650kg/h (DA047 单次测定最大值) +0.131kg/h (DA048 单次测定最大值) +0.140kg/h (DA052 单次测定最大值)) ×2240h×10⁻³=2.80448t/a<2.94525t/a (环评核算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13、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项目以厂界边界向外划定 2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划定的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且卫生防护距离内，周边用地规划无居民、学校、医院、食品企业等环境敏感点，地块四周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14、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大东汽产能提升投资项目”项目于 2026 年 4 月试运行以来一直运行正常，2026 年 5 月 21 日完成排污许可重新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600MAACFCLA6H001Q）。

15、环评批复及公司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见表 6-1。

表 6-1 环评批复与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必须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与项目同步开展环保相关设施的建设。	已落实。 ①公司秉承“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原则，设置了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和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体系； ②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

	时投入运行，“三同时”制度执行良好； ③项目实际环保投资419万元，各项环保资金落实到位。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施工场地布设，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少施工期废水、噪声、废渣、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避免污染扰民。	已落实。 ①施工期合理安排了施工时段和施工场地布设，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和废渣的排放； ②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投诉事件，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和完善各项废水处理措施，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理。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预处理后一并进入东方汽轮机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德阳市石亭江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排入石亭江。	已落实。 ①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失量，不外排； ②全厂生活污水依托东方汽轮机公司现有已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一并进入东方汽轮机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约 800m³/d，工艺为“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德阳市石亭江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石亭江。
严格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落实和完善各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各区域防渗要求不同，将项目危废暂存间设为重点防渗区，其他生产区域设为一般防渗区，按照环评要求分别完善防渗措施。建立健全地下水、土壤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污染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已落实。 ①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治”的基本原则，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设为重点防渗区，采用防渗混凝土+涂覆防渗涂料进行防渗，达到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的防渗要求；其他生产区域设为一般防渗区，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达到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防渗要求；办公室、厂区通道等为简单防渗区，采用混凝土硬化； ②公司建立健全了地下水、土壤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发现问题可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污染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加强项目废气的收集和处理，确保废气的收集率及处理率不低于环评要求。项目 5 吨电渣炉和 10 吨电渣炉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 25m 排气筒（DA051）排放；2 台 9 吨保护气氛电渣炉废气由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一根 25m 排气筒（DA052）进排放。10 吨锤加热炉、8 号天然气加热炉、11 号天然气加热炉、12 号天然气加热炉、29 号天然气加热炉采用蓄热式喷嘴+耐高温过滤袋减少 NO_x、颗粒物排放，废气分别通过五根 25m 排气筒（DA054、DA047、DA049、DA050、DA045）排放。 项目废气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后，电渣炉和保护气氛电渣炉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按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排放限值要求控制；氟化物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予以控制。根据你公司承诺，天然气加热炉排放按照《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 10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已落实。 ①5t 电渣炉、10t 电渣炉废气经各自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 2 台 9t 保护气氛电渣炉废气（经共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合并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49）排放，排气筒编号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了优化调整，未降低处理效率； ②10t 锤加热炉废气经蓄热式喷嘴+耐高温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52）排放；11 号炉和 12 号炉共用蓄热式喷嘴+耐高温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48）排放；4 号炉、8 号炉分别独立配置蓄热式喷嘴+耐高温过滤装置，处理后分别经各自 25m 高排气筒（DA045、DA047）排放； ③验收监测结果表明：DA049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限值要求（$\leq 30 \text{mg/m}^3$），氟化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DA045、DA047、DA048、DA052、DA006

通用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B 级企业排放限值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mg/m³、50mg/m³、100mg/m³ 的限值予以控制。加强废气处置系统保养与检修，保证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排气筒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均满足《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 10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行业 B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PM≤10mg/m³、SO₂≤50mg/m³、NO_x≤100mg/m³）； ④公司设有专人定期检查废气处置系统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落实控制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经计算，项目以铸造车间边界为起点划定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你公司应履行责任，告知地方政府、园区及有关部门在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再批准新建医院、学校和居民点等环境敏感建筑和设施，新引进项目及周边规划建设应注意与本项目的环境相容性。	已落实。 ①项目采取了有效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氟化物、SO₂、NO_x 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VOCs 检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VOCs 检测结果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限值要求； ②经现场踏勘，项目以铸造车间边界为起点划定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③公司已履行告知义务，配合地方政府及园区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工作。
根据项目周边敏感目标的位置分布，加强噪声污染治理。落实和完善各项噪声治理措施和管理要求，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得扰民。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完善固废收集暂存设施，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和规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避免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	已落实。 ①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电渣炉、保护气氛电渣炉、砂型 3D 打印机、自由锻锤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②一般固废中生活垃圾依托厂区收集设施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边角料回用于厂区内铸钢件生产；电渣炉废渣和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外售给资源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③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HW08，900-249-08）、废含油棉纱手套（HW49，900-041-49）、废润滑油包装桶（HW08，900-249-08），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四川振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去向明确，处置合理，无二次污染。
严格落实并不断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设施建设要求。高度重视并全面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环境应急保障体系，进一步细化措施、明确责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纳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切实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在环保设施设计建设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要求。	已落实。 ①公司成立了环境应急组织机构，设置环境救援队伍，明确了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②针对液态物料泄漏、危险废物泄漏、废气事故排放、火灾事故次生环境污染等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配备了干粉灭火器、消防栓、便携式气体检测仪、事故应急池、消防斧、防毒面具等应急物资和设施，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③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

	510600-2026-011-L; ④在环保设施设计、建设、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要求。
按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标牌，安装规范采样口和采样平台，落实和完善排污许可及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根据各项环保措施效果及环境影响情况，及时优化完善环保措施。	已落实。 ①项目已按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标牌，安装了规范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②项目已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完成排污许可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600MAACFCLA6H001Q）； ③公司设立了环保专职人员，按照排污许可证及报告表要求落实了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项目实施后，公司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调整为：NO_x：8.96525t/a，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经德阳经开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德开环应〔2025〕17 号核实确认，符合相关要求。	已落实。 项目实施后全厂 NO_x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8.96525t/a（包含本项目新增 2.94525t/a）。 NO_x：2.80448t/a<2.94525t/a（环评核算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工程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已落实。 项目开工建设前已依法完备了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项目排污前须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在调试及投运后做到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 ①项目已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完成排污许可重新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600MAACFCLA6H001Q），做到按证排污； ②项目正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③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取得环评批复，2025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4 月投入试运行，不涉及环评批复超过 5 年开工的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已落实。 经现场核实，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主要为：①电渣炉排气筒优化合并；②11 号炉和 12 号炉排气筒合并；③新增 3D 打印设备及配套废气治理设施；④气割工位和电刨工位增设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⑤1#退火炉由锻压车间移至铸造车间。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是针对 2026 年 6 月 10 日-11 日、7 月 22 日-23 日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果。

2、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

2026 年 6 月 10 日~11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0.663\text{mg}/\text{m}^3$ ，氟化物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2.7\mu\text{g}/\text{m}^3$ ，二氧化硫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0.04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0.060\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氟化物 $\leq 20\mu\text{g}/\text{m}^3$ ， $\text{SO}_2\leq 0.40\text{mg}/\text{m}^3$ ， $\text{NO}_x\leq 0.12\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1.54\text{mg}/\text{m}^3$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leq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铸造车间 3D 打印跨厂房、铸造车间造型二工段厂房、精整车间清理一部厂房大门口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1.07\text{mg}/\text{m}^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3.74\text{mg}/\text{m}^3$ ，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5\text{mg}/\text{m}^3$ ，VOCs $\leq 10\text{mg}/\text{m}^3$ ）。

②有组织废气

2026 年 6 月 10 日~11 日及 2026 年 7 月 22 日~23 日验收监测期间：

电渣重熔炉废气排气筒（DA049）出口氟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24\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氟化物浓度 $\leq 9.0\text{mg}/\text{m}^3$ ，速率 $\leq 0.38\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6\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金属熔炼（化）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

气割废气排气筒（DA046）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9\text{mg}/\text{m}^3$ ，电刨废气排气筒（DA051）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5\text{mg}/\text{m}^3$ ，3D 打印废气排气筒（DA050）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4\text{mg}/\text{m}^3$ ，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中新建企业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DA050 排气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6.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05\text{kg}/\text{h}$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VOCs 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速率 $\leq 13.4\text{kg}/\text{h}$ ）。

天然气加热炉及退火炉废气排气筒（DA006、DA045、DA047、DA048、DA052）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8\text{mg}/\text{m}^3$ ，均满足《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 10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B 级企业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排放限值要求（PM $\leq 10\text{mg}/\text{m}^3$ ，SO₂ $\leq 50\text{mg}/\text{m}^3$ ，NO_x $\leq 100\text{mg}/\text{m}^3$ ）。

（2）噪声

2026 年 6 月 10 日~11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 62dB（A），夜间噪声最大值 5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电渣炉废渣及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厂区收集设施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边角料全部回用于厂区内铸钢件生产；电渣炉废渣（7.592t/a）和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4.5772t/a）均外售给资源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HW08，900-249-08）、废含油棉纱手套（HW49，900-041-49）和废润滑油包装桶（HW08，900-249-08），均统一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四川振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去向明确，处置合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4）地下水

本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治”的基本原则，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采用防渗混凝土+涂覆防渗涂料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text{cm}/\text{s}$ ；一般防渗区为其他生产区域，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text{cm}/\text{s}$ ；简单防渗区为办公室、厂区通道，采用混凝土硬化。综上，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验收结论

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大东汽产能提升投资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人员责任明确，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运行。运行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项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满足此次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建议验收通过。

二、建议

1、加强对其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规范要求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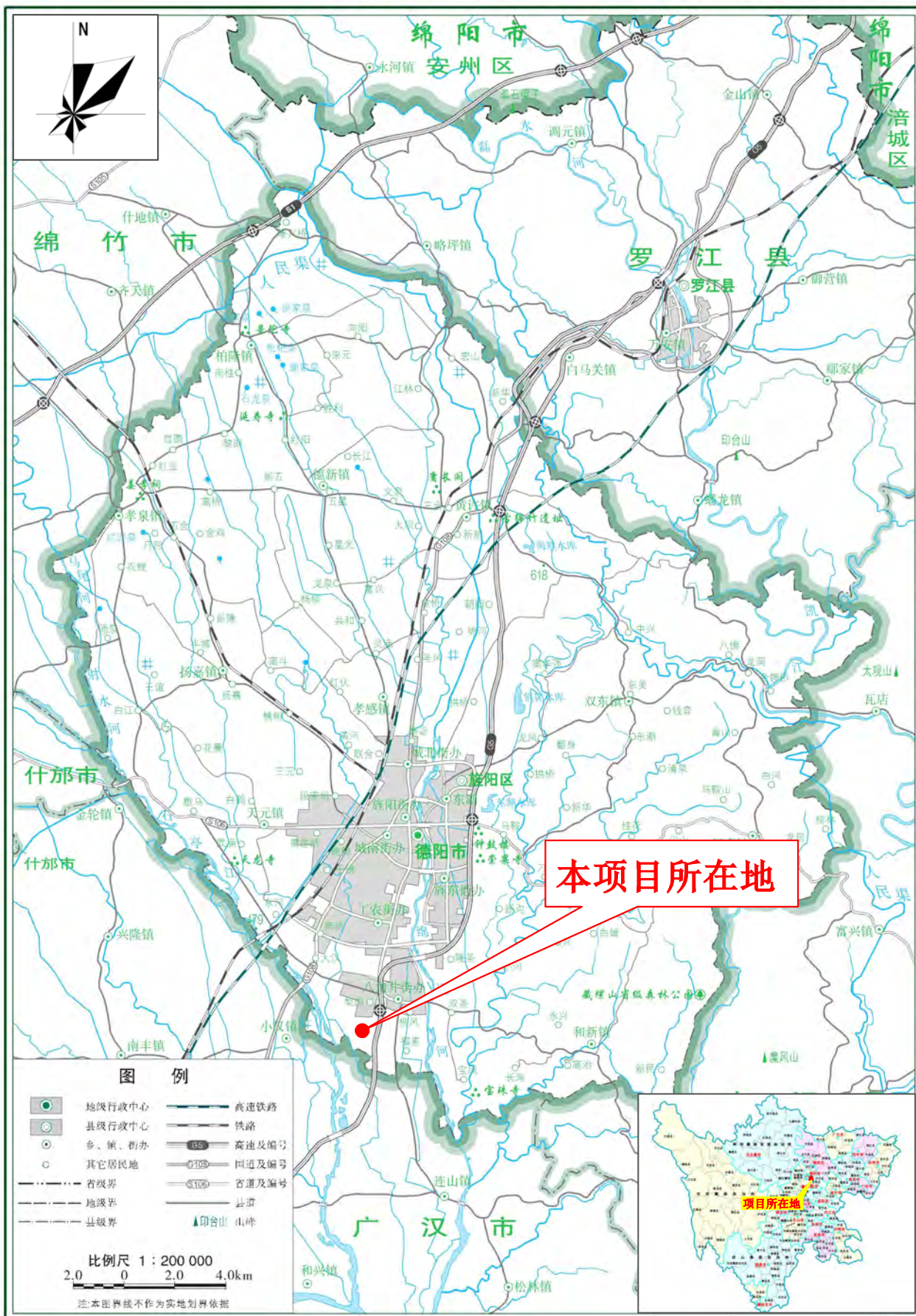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大东汽产能提升投资项目				项目代码		2104-510699-04-01-716196		建设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岷山路三段 2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 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内中心经度/纬度		E104° 22′ 39.49″ N31° 07′ 39.88″				
	设计生产能力		合格铸钢件 4.5 万吨/年、合格铸铁件 4.5 万吨/年、优质锻件毛坯件 0.5 万吨/年、中小锻件 1.2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合格铸钢件 4.5 万吨/年、合格铸铁件 4.5 万吨/年、优质锻件毛坯件 0.5 万吨/年、中小锻件 1.2 万吨/年		环评单位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德环审批〔2025〕37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5 月 2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10600MAACFCLA6H001Q				
	验收单位		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9.5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		2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19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13.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240h				
运营单位		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600MAACFCLA6H		验收时间		2026 年 6 月 10 日~11 日、7 月 22 日~2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列）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2.80448t/a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旌阳区地图

四川省标准地图·基础要素版



审图号: 图川审(2016)02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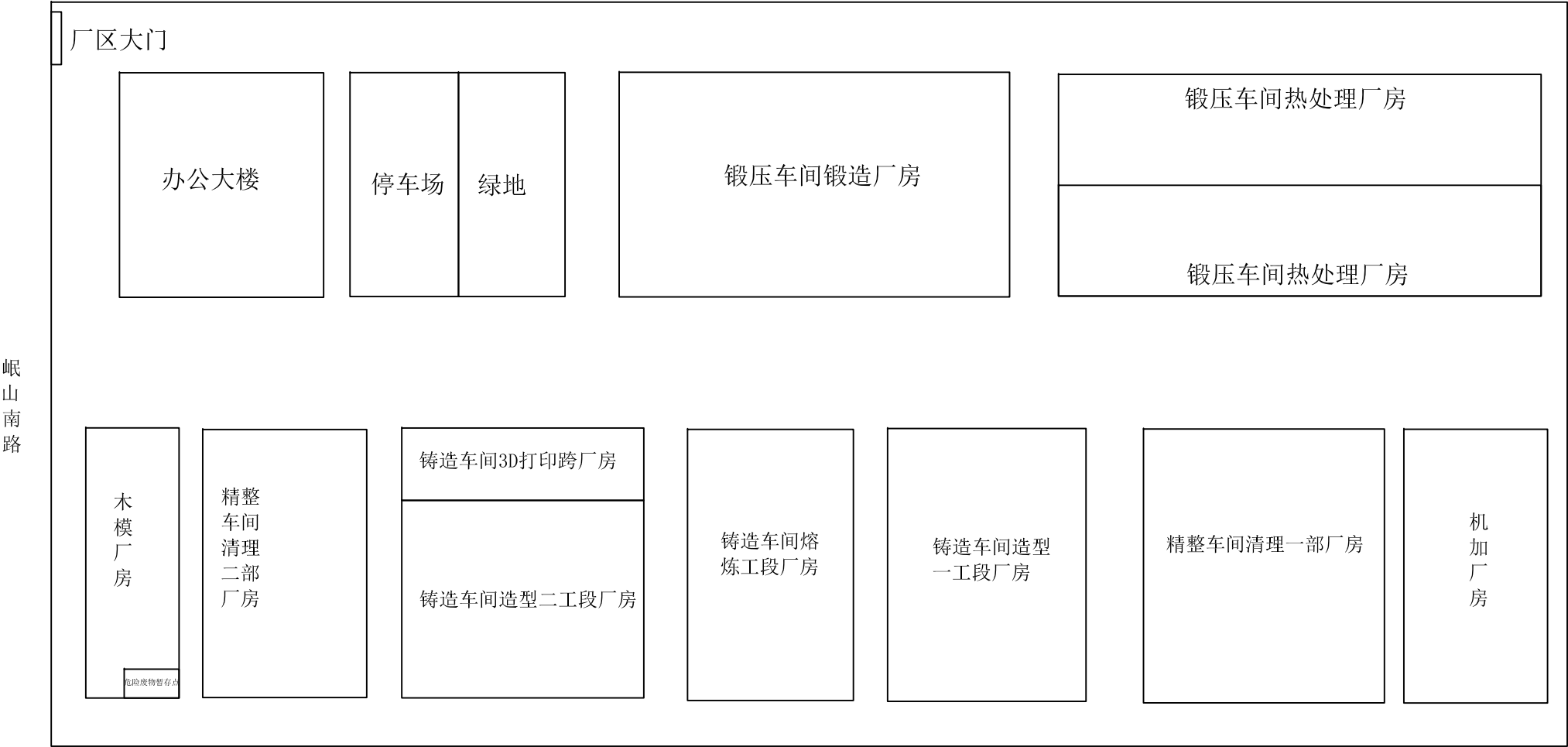
2016年5月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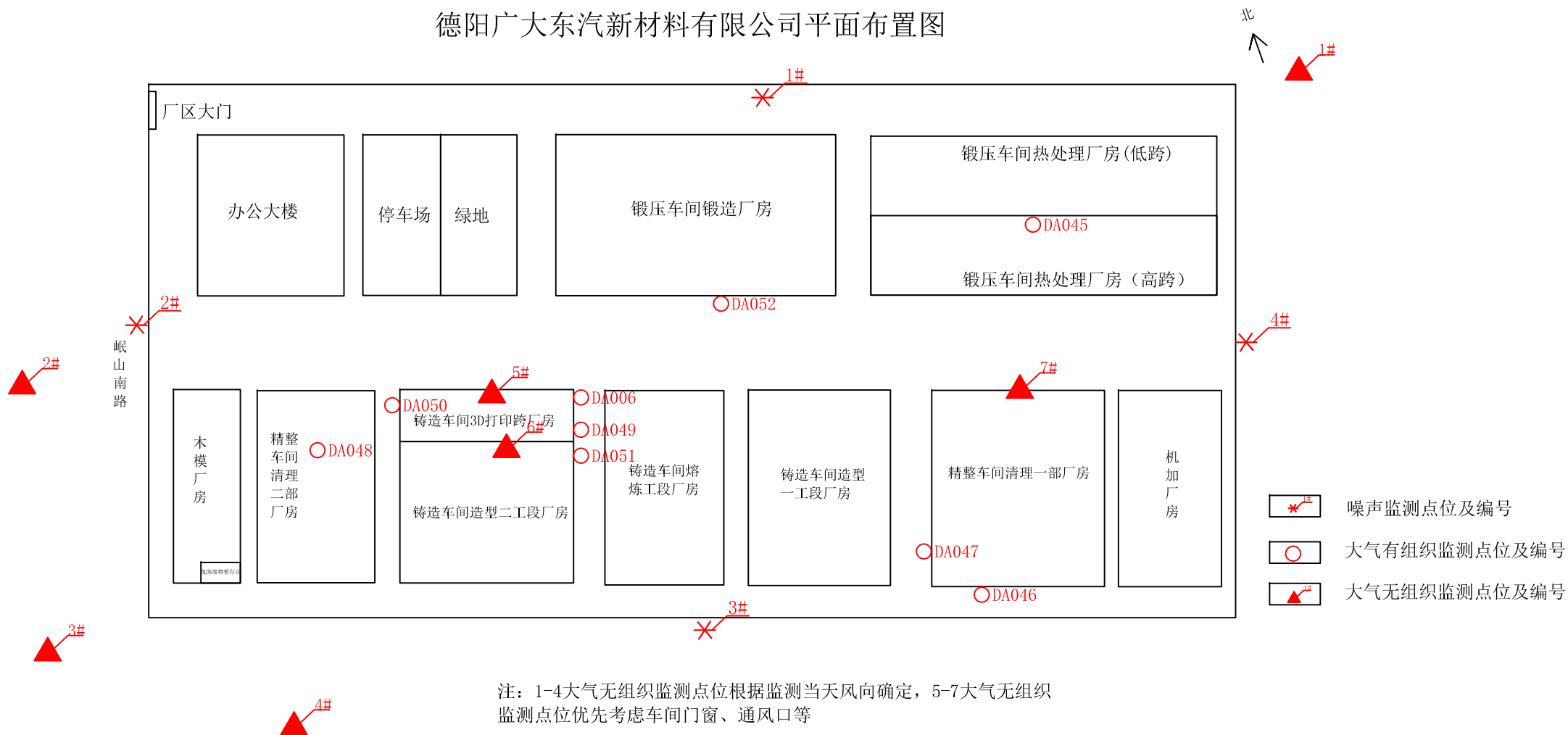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监测布点图



DA006



DA045



DA046



DA047



DA048



DA049



DA050



3D 打印装置

	
DA051	DA052

附图 5 环保设施及现状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MAACFCLA6H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徐卫明

营业期限 2021年01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黑色金属铸造；铸造机械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淬火加工；金属结构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四川省德阳市金沙江西路666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1 月 25 日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备案号：川投资备【2104-510699-04-01-716196】FGQB-0111 号

项目单位信息	* 项目单位名称	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0602197605187021			
	项目单位类型	其他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 法人代表（责任人）	徐卫明	项目联系人	王露	
	固定电话	13981077323	移动电话	13881081304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	广大东汽产能提升投资项目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发改）			
	建设性质	改建	所属国标行业	黑色金属铸造	
	* 建设地点详情	四川省德阳市岷山路三段 27 号			
	拟开工时间	2021 年 04 月	拟建成时间	2023 年 11 月	
	*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在原铸锻事业部厂房、设备设施基础上进行技改和维护，新增部分设备设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 1 台 5t 电渣炉、1 台 10t 电渣炉、2 台 9t 保护气氛电渣炉等相关配套设备，用于汽轮机铸件、水电叶片及锻造配套钢材的生产；2、新建 1 套 110Kv 变电站、1 套 35kv 配电室及其他配套设施，用于园区供电；3、新增 1 台 10t 自由锻锤及其配套设施，用于锻件生产；4、新增 5 台天然气加热炉，用于铸锻件热处理生产；5、新增氧气、氩气配气站及供气管道，用于向车间提供氧气及氩气；6、购买热风机、电焊（刨）机等设备用于更换现有损坏设备；7、新增公司视频监控、蓝光扫描仪、用电监控、气体报警等设备设施；8、对部分厂房、设备设施进行大修、维护、改造。			
	*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21000（万元）	项目资本金	（万元）
		使用外汇	0（万美元）	企业自筹	（万元）
		国内贷款	（万元）	其他投资	（万元）
	声明和承诺	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我已详细阅读政策文件	
√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审批管理的项目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项目备案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内容及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备注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第 1 页/共 5 页制表

备案机关确认信息	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填报的广大东汽产能提升投资项目（项目代码：2104-510699-04-01-716196）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
	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备案机关申请办理相应的备案变更、延期、撤销手续。 备案机关：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备案日期：2021 年 04 月 26 日 更新日期：2023 年 03 月 24 日

查询日期：2024年07月03日

提示：

-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实行在线告知制度。

本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其声明和承诺提供的项目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单位已依法办理项目备案、履行了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不是备案机关作出的行政许可，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请项目单位按照项目建设有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法办理用地、节能、环评、安全、消防、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各审批事项管理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对备案项目依法独立进行审查。
- 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实时更新可查。

本备案表中的项目信息为打印日期时的状态，若经由备案者申报变更、延期或撤销，项目信息将发生变动。项目单位、有关部门、社会公众可扫描本备案表二维码或登陆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查询网址：<http://sc.tzxm.gov.cn>）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最新状态及变更记录。
- 3.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有关要求。

请项目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或安全综合分析报告；在项目初步设计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依法须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应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项目竣工后，应依法依规经安全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 4.严格遵守项目备案事中事后监管规定。

请项目单位按照事中事后监管的有关规定，依法继续履行项目信息告知义务，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放弃建设等实施信息。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第 2 页/共 5 页制表

项目登记信息变更记录

序号	变更项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变更时间
1	项目名称	广大东汽产能提升投资项目	德阳广大东汽铸锻件生产项目	2021 年 04 月 27 日
2	项目名称	德阳广大东汽铸锻件生产项目	广大东汽产能提升投资项目	2022 年 03 月 22 日
3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额【15000】万元，其中：使用外汇【0】万美元；	项目总投资额【21000】万元，其中：使用外汇【0】万美元；	2022 年 03 月 22 日
4	建设内容及规模	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张家港广大特材有限公司和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贯彻落实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共同出资成立在一家新公司，根据双方合资协议和新公司发展规划，将在原东汽铸锻事业部厂房、设备设施基础上进行改建，包括铸钢车间新增两台中频炉、机械真空泵、真空熔炼炉，改造浇注和造型地坑等；铸铁车间新增再生砂线，改造造型、浇注地坑、喷丸间、除尘设备改造；锻压车间新增自由锻锤、自动淬火平台、叶片自动检	项目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在原东汽铸锻事业部厂房、设备设施基础上进行改建，包括铸钢车间新增两台中频炉、机械真空泵、真空熔炼炉，改造浇注和造型地坑等；铸铁车间新增再生砂线。改造造型、浇注地坑、喷丸间、除尘设备改造；锻压车间新增自由锻锤、自动淬火平台、叶片自动检测线、叶片喷丸机，改造 4500 吨墩锻机、碾环机、模锻锤系统；机加露天跨改造为机加厂房等；扩建机加厂房约 5000 平方。在铸造车间新增气割、吹包除尘系统；新增	2022 年 03 月 22 日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第 3 页/共 5 页制表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测线、叶片喷丸机，改造4500吨墩锻机、碾环机、模锻锤系统；机加露天跨改造为机加厂房等。扩建机加厂房约5000平方	吊车一部、新增60吨精炼炉、新增移动式热风机；在锻压车间新增10吨配套热处理设备；公司新增动能建设；在精整车间气割跨新增1台100t吊车；打磨跨新增1台50t吊车；维修锻压车间机械传动部分、控制系统，炉体、控制系统；维修精整车间热处理炉；维修铸造车间起重机等。	
5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在原东汽铸锻事业部厂房、设备设施基础上进行改建，包括铸钢车间新增两台中频炉、机械真空泵、真空熔炼炉，改造浇注和造型地坑等；铸铁车间新增再生砂线。改造造型、浇注地坑、喷丸间、除尘设备改借；锻压车间新增自由锻锤、自动淬火平台、叶片自动检测线、叶片喷丸机，改造4500吨墩锻机、碾环机、模锻锤系统；机加露天跨改造为机加厂房等；扩建机加厂房约5000平方。在铸造车间新增气割、吹包除尘系统；新增吊车一部、新增60吨精炼炉、新增移动式热风机；在锻压车间新增10吨配套热处理设备；公司新增动能建设；在精整车间气割跨新增1台100t吊车；打磨跨新增1台50t吊车；维修锻压车间机械传动部分、控制系统，炉体、控制系统；维修精整车间热处理炉；维修铸造车间起重机等。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在原铸锻事业部厂房、设备设施基础上进行技改和维护，新增部分设备设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1台5t电渣炉、1台10t电渣炉及相关冶炼、造型配套设备，用于汽轮机铸件、水电叶片及高端模具钢生产；2、新建1套110Kv变电站、1套35kv配电室及其他配套设施，用于园区供电；3、新增1台10t自由锻锤及其配套设施，用于锻件生产；4、新增5台天然气加热炉，用于铸锻件热处理生产；5、新增氧气、氩气配气站及供气管道，用于向车间提供氧气及氩气；6、购买热风机、电焊（刨）机等设备用于更换现有损坏设备；7、新增公司视频监控、蓝光扫描仪、用电监控、气体报警等设备设施；8、对部分厂房、设备设施进行大修、维护、改造。	2023年03月23日
6	建设内容及规模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在原铸锻事业部厂房、设备设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在原铸锻事业部厂房、设备设	2024年07月02日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第4页/共5页制表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施基础上进行技改和维护，新增部分设备设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 1 台 5t 电渣炉、1 台 10t 电渣炉及相关冶炼、造型配套设备，用于汽轮机铸件、水电叶片及高端模具钢生产；2、新建 1 套 110Kv 变电站、1 套 35kv 配电室及其他配套设施，用于园区供电；3、新增 1 台 10t 自由锻锤及其配套设施，用于锻件生产；4、新增 5 台天然气加热炉，用于铸锻件热处理生产；5、新增氧气、氩气配气站及供气管道，用于向车间提供氧气及氩气；6、购买热风机、电焊（刨）机等设备用于更换现有损坏设备；7、新增公司视频监控、蓝光扫描仪、用电监控、气体报警等设备设施；8、对部分厂房、设备设施进行大修、维护、改造。	施基础上进行技改和维护，新增部分设备设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 1 台 5t 电渣炉、1 台 10t 电渣炉、2 台 9t 保护气氛电渣炉等相关配套设备，用于汽轮机铸件、水电叶片及锻造配套钢材的生产；2、新建 1 套 110Kv 变电站、1 套 35kv 配电室及其他配套设施，用于园区供电；3、新增 1 台 10t 自由锻锤及其配套设施，用于锻件生产；4、新增 5 台天然气加热炉，用于铸锻件热处理生产；5、新增氧气、氩气配气站及供气管道，用于向车间提供氧气及氩气；6、购买热风机、电焊（刨）机等设备用于更换现有损坏设备；7、新增公司视频监控、蓝光扫描仪、用电监控、气体报警等设备设施；8、对部分厂房、设备设施进行大修、维护、改造。
--	--	---	---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德环审批〔2025〕374号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大东汽产能提升投资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大东汽产能提升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德阳经开区岷山路三段27号。项目在原铸锻事业部厂房及设备设施基础上进行技改和维护，新建1台5吨电渣炉、1台10吨电渣炉、2台9吨保护气氛电渣炉等相关配套设备，用于汽轮机铸件、水电叶片及锻造配套钢材的生产；新增1台10吨自由锻锤及其配套设施，用于锻件生产；新增5台天然气加热炉，用于铸锻件热处理生产；新增氧气、氩气配气站及供气管道，用于向车间提供氧气及氩气；购买热风机、电焊（刨）机等设备用于更换现有损坏设备；新增公司视频监控、蓝光扫描仪、用电监控、气体报警等设备

设施；对部分厂房、设备设施进行大修、维护、改造。

项目将现有每年 4.5 万吨铸钢件中的 0.5 万吨制成 0.4 万吨优质圆钢坯件，与外购坯件一起生产中小锻件，全厂生产的中小锻件产能保持 1.2 万吨不变。项目总投资 21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509.5 万元。

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德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德阳经开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予以备案。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属于金属制品行业，满足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根据专家对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实施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及环保对策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期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与项目同步开展环保相关设施的建设。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施工场地布设，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少施工期废水、噪声、废渣、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避免污染扰民。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和完善各项废水处理措施，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理。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食堂废水经

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预处理后一并进入东方汽轮机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德阳市石亭江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排入石亭江。

（四）严格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落实和完善各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各区域防渗要求不同，将项目危废暂存间设为重点防渗区，其他生产区域设为一般防渗区，按照环评要求分别完善防渗措施。建立健全地下水、土壤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污染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五）加强项目废气的收集和处理，确保废气的收集率及处理率不低于环评要求。项目 5 吨电渣炉和 10 吨电渣炉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 25m 排气筒（DA051）排放；2 台 9 吨保护气氛电渣炉废气由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一根 25m 排气筒（DA052）进排放。10 吨锤加热炉、8 号天然气加热炉、11 号天然气加热炉、12 号天然气加热炉、29 号天然气加热炉采用蓄热式喷嘴+耐高温过滤袋减少 NO_x、颗粒物排放，废气分别通过五根 25m 排气筒（DA054、DA047、DA049、DA050、DA045）排放。

项目废气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后，电渣炉和保护气氛电渣炉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按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排放限值要求控制；氟化物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予以

控制。根据你公司承诺，天然气加热炉排放按照《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10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指标B级企业排放限值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PM、SO₂、NO_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mg/m³、50mg/m³、100mg/m³的限值予以控制。加强废气处置系统保养与检修，保证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六）落实控制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经计算，项目以铸造车间边界为起点划定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你公司应履行责任，告知地方政府、园区及有关部门在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再批准新建医院、学校和居民点等环境敏感建筑和设施，新引进项目及周边规划建设应注意与本项目的环境相容性。

（七）根据项目周边敏感目标的位置分布，加强噪声污染治理。落实和完善各项噪声治理措施和管理要求，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得扰民。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完善固废收集暂存设施，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 and 规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避免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

（八）严格落实并不断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

控措施和设施建设要求。高度重视并全面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环境应急保障体系，进一步细化措施、明确责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纳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切实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在环保设施设计建设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要求。

（九）按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标牌，安装规范采样口和采样平台，落实和完善排污许可及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根据各项环保措施效果及环境影响情况，及时优化完善环保措施。

（十）项目实施后，公司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调整为：NO_x: 8.96525t/a，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经德阳经开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德开环应〔2025〕17号核实确认，符合相关要求。

三、工程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排污前须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在调试及投运后做到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

建设。

五、我局委托德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送德阳经开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德阳经开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德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510600MAACFCLA6H001Q

单位名称：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岷山路三段27号

法定代表人：徐卫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岷山路三段27号

行业类别：黑色金属铸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MAACFCLA6H

有效期限：自2026年05月21日至2031年05月2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6年05月21日

附件5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GDXCGCAQ2025019

甲 方：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 方：四川振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四川德阳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甲方：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乙方：四川振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贮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 经充分沟通、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含包装物）提供收集、转运、贮存服务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合作事项

1.1 甲乙双方商定, 甲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收集、转运、贮存。

1.2 甲方危险废物的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备注
1	HW16	900-019-16	感光材料废物	桶装	液态	T	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2	HW12	900-252-12	含油漆废物	桶装	固态/液态	T, I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含包装桶）
3	HW09	900-007-09	废水乙二醇	桶装	液态	T, I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4	HW08	900-203-08	含油废物	桶装	液态/固态	T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淬火油废物需包含油淬清渣的人工费用）
5	HW49	900-041-49	废弃沾染物	袋装	固态	T/In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除尘器过滤吸附介质
7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固态	T	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8	HW23	312-001-23	冶炼除尘灰	袋装	固态	T	废钢电炉炼钢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二、甲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应当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容器内, 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及安全用语, 具体包装应符合下列要求及《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见附件 2）。

2.2 甲方应在合同签署前如实告知乙方委托收集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和危险特性等, 便于乙方根据废物类别安排转运, 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3 当甲方的危险废物贮存到一定数量需要乙方转运时, 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

- 法》的规定在四川省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取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通知乙方进厂转运。
- 2.4 接到甲方转运通知后，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转让日期。乙方运输车辆到达后，甲方需组织人员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运输工具上，装车过程中应符合乙方押运员提出的安全装载标准，对装载过程的安全负责。
- 2.5 在危险废物运出甲方厂区前，甲方应核对所转移危险废物的信息，并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中完善转移联单相关信息，待运输单位开启运输后，甲方打印联单并在对应位置加盖联单转移专用章交付运输单位驾驶员带回乙方。
- 2.6 协议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准确提供如下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甲方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开票资料。
- 2.7 对乙方因合同需要而提供的相关资料、资质等文件应妥善保管，对因被非法利用导致乙方受损的，甲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 2.8 对乙方因履行合同约定进入甲方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监督其作业行为，发现有违法、违规等作业行为时，有权纠正和制止，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经济处罚。

三、乙方权利义务

- 3.1 乙方应取得收集、贮存或处置本协议约定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乙方应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危废转移、委托处置，因超范围经营、违法处置造成后果的或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 3.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运输应急预案和运输合同等全套资质复印件。当文件有更新时，应将更新后的文件及时提供给甲方。
- 3.3 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运输的，应保证运输公司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的条件和相关资质。
- 3.4 乙方确认甲方已在四川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成功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且联单生效后，可受理甲方的危险废物转运通知。
- 3.5 乙方因收集、转运工作指派进入甲方场地作业的人员，必须是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委托第三方的，应签订合同和安全环境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和要求，进入甲方工作区域的作业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听从甲方人员的指挥，保持运输区域整洁、干净。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规定而导致事故发生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3.6 乙方的车辆到达甲方后，若甲方转运现场与其向乙方下达的《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内

容不相符的、或甲方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不符合规范且拒绝整改的、或向乙方提供的信息不全面不真实、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

3.7 乙方负责收集、运输的危险废物，一旦转移出甲方生产区域后，在运输、贮存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安全事故所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3.8 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3.9 乙方必须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和安全转运。

3.10 在协议期内，甲方就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向乙方提出咨询的，乙方应及时答复。同时，对于甲方提出的其他环保管家服务需求，乙方应优先提供有偿服务。

3.11 如甲方发票遗失，乙方有义务按税法规定提供加盖发票专用章的原遗失发票记账联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作为入账依据。

3.12 乙方负责提供与危险废物装车所匹配的转运装车工具并配合装车。

3.13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转移的车辆需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四、转运贮存费价格、其他相关费用和结算

4.1 转运贮存费价格和其他相关费用见附件 1。

4.2 乙方每次转运危险废物，结算计重依据现场《危险废物转移情况记录表》或过磅单或其他双方经办人员签字确认的文字凭证为准。乙方不认可甲方过磅数据的，可提出第三方公磅过磅并承担公磅费用。

五、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后即生效，每季度结算一次，按实际发生数量（过磅单据）为结算依据。

5.2 每次由乙方开具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7 天内录入系统挂账，挂账 60 天甲方以银行承兑方式向乙方支付。

六、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有违约责任的，按其他条款约定执行。

6.2 甲、乙之任意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护合同权利而支出的差旅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七、合同的免责

7.1 在合同存续期间，由于不可抗力或法律政策原因或政府原因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八、争议的解决

8.1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双方或任何一

方向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9.1 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9.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且甲方支付预付服务费后生效。

9.3 本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期满时双方可商定续签。

9.4 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执有 3 份、乙方执有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收集价格及其他相关费用明细

附件 2：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签 章 页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四川振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卫明	法定代表人：陈明月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公司电话：0838-2686113	公司电话：1369813513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开发区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汉安支行
帐号：2305010409100051886	帐号：2307005109100062889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岷山路三段 27 号	地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椑南乡双洞子四川西南再生资源产业园 888 号附 1-13 号
税号：91510600MAACFCLA6H	税号：91511011MAACN21H2R
经办人：[Signature]	经办人：[Signature]
签订时间：2025.9.30	签订时间：2025.9.30

[Signature]

[Signature]

附件 1：

收集价格和其他相关费用

一、转运贮存费：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预计转运量 (吨)	转运贮存价格 (元/吨)
HW16	900-019-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2	900-252-12	含油漆废物		
HW09	900-007-09	废水乙二醇		
HW08	900-203-08	含油废物		
HW49	900-041-49	废弃沾染物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HW23	312-001-23	冶炼除尘灰		
备注：以上价格含 1%税。费用包含运输费，不含上车。				

二、 其他费用

- ☐ 相关信息咨询服务费：___/___元/年
- ☐ 运输费：___/___元/车次
- ☐ 打包费：甲方负责（如需乙方负责规范包装___/___元/吨，___/___元/立方米）
- ☐ 人工装车费：甲方负责（如需乙方提供服务收取___/___元/吨（重货）或___/___元/立方米（抛货：密度小于 0.5 吨/立方按抛货计算）
- ☐ 清场费：甲方负责（如需乙方提供服务收取___/___元/吨）

备注：

1. 甲方每次转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固废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转移处理。
2. 以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统一收取后支付给相关方，并由乙方按照环保服务费税率向甲方开据发票。

附件 2: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一般要求**

1. 所有危险废物贮存、运输时必须装入容器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标签信息完整详实，并在其包装容器上粘贴完好。

容器的要求

1.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2.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3.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4.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容器的选择

1. 液体、半固体的危险废物必须用包装容器进行装盛，固态的危险废物可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进行装盛。
2. 具有刺激性气味的危废，一定要用密闭容器或包装袋包装。
3. 同一包装容器、包装袋不能同时装盛两种及以上不同性质或类别的危险废物。
4.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可能导致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
5. 已装盛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妥善盖好或密封，容器表面应保持清洁，不应粘附任何危险废物。

标签要求

1. 标签样式应符合 GB18597 要求，并记录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危险类别、安全措施、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及转运贮存单位等信息。
2. 所有标签应明显可见且易读，应能经受日晒雨淋而不减弱其效果。
3. 容量大于 450L 的大型容器，应在相对两面粘贴标签。
4. 当包装不规则等导致标签无法令人满意地贴上时，标签可用其他装置挂在包装上。

特别约定

乙方不接收感染性危险废弃物、剧毒类危险废弃物、爆炸性危险废弃物、放射性危险废弃物和不明物，甲方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因甲方未明确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标识不清或错误，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甲乙双方按事故调查责任认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MAACFCLA6H
法定代表人	徐卫明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田密	联系电话	13981030997
传真	/	电子信箱	/
地址	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666号，中心经度：104度22分10.299秒，中心纬度：31度3分21.253秒		
预案名称	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6年5月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田密	报送时间	2026.5.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6年5月14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2026年5月21日		
备案编号	510603-2026-011-L		
报送单位	德州恒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杨万甲	经办人	刘春豪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 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德州市旌阳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业环境应急预案2019年备案, 是德州市旌阳生态环境局当年受理的第5个备案, 则编号为: 510603-2019-005-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510603-2019-005-H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660266939R
项目编号:	SCTJJCXYZRGS7040-0001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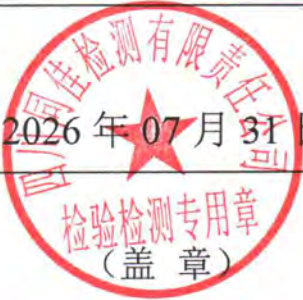
同环检字（2026）第 2612 号

项目名称： 广大东汽产能提升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7 月 31 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封面未加盖 CMA 资质认定标识，不起社会证明作用，仅可做科研、教学或内部质控之用。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晰，任何对本报告涂改、伪造、变更均无效；报告无相关授权人（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样品有效期内，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测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不对样品采样、包装、运输、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偏差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5、报告中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6、在使用本报告时，不得片面截取使用。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除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

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西路 706 号

邮政编码：618000

电 话：（0838）6054869

传 真：（0838）6054871

1、检测内容

受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按照委托方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我公司于 2026 年 06 月 10 日~2026 年 07 月 23 日对该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现场检测，并于 2026 年 06 月 11 日~2026 年 07 月 28 日进行了实验分析。

2、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信息见以下列表。

表2-1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信息汇总表

检测类别	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DA006	颗粒物	检测2天,每天检测3次	采样头
	DA045			
	DA047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2天,每天检测3次	/
	DA048			
	DA052			
	DA046	颗粒物	检测2天,每天检测3次	采样头
	DA051			
	DA049	氟化物	检测2天,每天检测4次	滤筒+吸收液
		颗粒物		采样头
	DA050	颗粒物	检测2天,每天检测3次	采样头
		VOCs（以非甲烷总经计）		气袋

表2-2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信息汇总表

检测类别	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	厂界1# 厂界2# 厂界3# 厂界4#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检测2天,每天检测4次	吸收液
		颗粒物		滤膜
		氟化物		滤膜
		VOCs（以非甲烷总经计）		气袋
	厂区内车间5#	颗粒物	检测2天,每天检测3次	滤膜
		VOCs（以非甲烷总经计）		气袋
	厂区内车间6#	颗粒物		滤膜
	厂区内车间7#			

表2-3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项目信息汇总表

检测类别	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检测2天,每天检测1次
	2#		
	3#		
	4#		

3、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采样依据及检测方法来源见表 3-1、3-2。

表 3-1 采样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类别	采样依据	使用仪器及编号	仪器有效期限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低浓度烟尘（气）采样器 TW-3200D(TJHJ2024-33) (校准) (自有)	2026-04-17至 2027-04-16
		真空采样箱 HP-CYB-10(TJHJ2024-29) (自查) (自有)	2026-04-21至 2027-04-2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TJHJ2019-05) (校准) (自有)	2026-02-11至 2027-02-1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TJHJ2019-89) (校准) (自有)	2025-12-30至 2026-12-29
		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TJHJ2021-58) (校准) (自有)	2025-12-31至 2026-12-30
		自动烟尘（气）监测仪 GH-60E(TJHJ2018-05) (校准) (自有)	2025-12-30至 2026-12-29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空盒气压表 DYM3(TJHJ2024-51) (校准) (自有)	2026-04-23至 2027-04-22
		毛发温湿度计 WS-I(TJHJ2024-47) (校准) (自有)	2026-04-23至 2027-04-22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6-8232(TJHJ2020-11) (校准) (自有)	2026-04-07至 2027-04-06
		环境综合空气采样器 2050型 (TJHJ2023-46) (校准) (自有)	2025-12-30至 2026-12-2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LB-8L(TJHJ2019-43) (自查) (自有)	2025-06-25至 2026-06-24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型 (TJHJ2023-47) (校准) (自有)	2025-12-30至 2026-12-29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型 (TJHJ2023-48) (校准) (自有)	2025-12-30至 2026-12-29

		风速仪 /(TJHJ2024-102) (校准) (自有)	2026-01-12至 2027-01-11
		空盒气压表 DYM3(TJHJ2024-61) (校准) (自有)	2025-06-20至 2026-06-19
		毛发温湿度计 WS-I(TJHJ2024-49) (校准) (自有)	2026-04-23至 2027-04-22
		非甲烷总烃采样器 TW-7000D(TJHJ2025-26) (自查) (自有)	2025-08-25至 2026-08-24
		大气采样器 TW-2300(TJHJ2025-16) (校准) (自有)	2025-08-26至 2026-08-25
		大气采样器 TW-2300(TJHJ2024-37) (校准) (自有)	2026-04-21至 2027-04-20
		非甲烷总烃采样器 TW-7000D(TJHJ2025-24) (自查) (自有)	2025-08-25至 2026-08-24
		大气采样器 TW-2300(TJHJ2025-14) (校准) (自有)	2025-08-26至 2026-08-25
		大气采样器 TW-2300(TJHJ2024-35) (校准) (自有)	2026-04-21至 2027-04-20
		非甲烷总烃采样器 TW-7000D(TJHJ2025-23) (自查) (自有)	2025-08-25至 2026-08-24
		大气采样器 TW-2300(TJHJ2025-13) (校准) (自有)	2025-08-26至 2026-08-25
		大气采样器 TW-2300(TJHJ2024-34) (校准) (自有)	2026-04-21至 2027-04-20
		非甲烷总烃采样器 TW-7000D(TJHJ2025-25) (自查) (自有)	2025-08-25至 2026-08-24
		大气采样器 TW-2300(TJHJ2025-15) (校准) (自有)	2025-08-26至 2026-08-25
		大气采样器 TW-2300(TJHJ2024-36) (校准) (自有)	2026-04-21至 2027-04-20

表 3-2 检测分析及主要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出限	使用仪器及编号	仪器有效期限
------	------	-----------	-----	---------	--------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出限	使用仪器及编号	仪器有效期限
有组织废气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HJ/T67-2001	$6 \times 10^{-2} \text{mg/m}^3$	超声波清洗机 GT20 (TJHJ2023-43) (自查) (自有) 离子计 PXSJ-216F (TJHJ 2022-10) (校准) (自有)	2025-09-29至 2026-09-28 2026-03-19至 2027-03-18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1mg/m^3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TJHJ2014-8) (校准) (自有)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PX125DZH (TJHJ2019-98) (校准) (租赁)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KW-5800 (TJHJ2021-67) (校准) (自有)	2026-04-21至 2027-04-20 2025-12-30至 2026-12-29 2025-08-26至 2026-08-2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3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TJHJ2015-01) (校准) (自有)	2025-09-28至 2027-09-27
	二氧化硫	HJ57-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3	自动烟尘（气）监测仪 GH-60E (TJHJ2018-05) (校准) (自有)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TJHJ2019-05) (校准) (自有)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TJHJ2019-89) (校准) (自有) 低浓度烟尘（气）采样器 TW-3200D (TJHJ2024-33) (校准) (自有)	2025-12-30至 2026-12-29 2026-02-11至 2027-02-10 2025-12-30至 2026-12-29 2026-04-17至 2027-04-16
	氮氧化物	HJ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3	自动烟尘（气）监测仪 GH-60E (TJHJ2018-05) (校准) (自有)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TJHJ2019-05) (校准) (自有)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TJHJ2019-89)	2025-12-30至 2026-12-29 2026-02-11至 2027-02-10 2025-12-30至 2026-12-29 2026-04-17至 2027-04-16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使用仪器及编号	仪器有效期限
				(校准)(自有) 低浓度烟尘（气）采样器 TW-3200D (TJHJ2024-33) (校准) (自有)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0.007mg/m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SPC (TJHJ2014-9) (校准) (自有)	2026-04-21至 2027-04-20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0.005mg/m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SPC (TJHJ2014-9) (校准) (自有)	2026-04-21至 2027-04-20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20µg/m³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PX125DZH (TJHJ2019-98) (校准) (租赁)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KW-5800 (TJHJ2021-67) (校准) (自有)	2025-12-30至 2026-12-29 2025-08-26至 2026-08-25
	氟化物	环境空气氟化物的测定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HJ955-2018	0.5µg/m³	超声波清洗机 GT20 (TJHJ2023-43) (自查) (自有) 离子计 PXSJ-216F (TJHJ 2022-10) (校准) (自有)	2025-09-29至 2026-09-28 2026-03-19至 2027-03-18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TJHJ2015-01) (校准) (自有)	2025-09-28至 2027-09-2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6-8232 (TJHJ2020-11) (校准) (自有) 声校准器 AWA6022A (TJHJ2024-41) (检定) (自有)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JHJ2024-40) (检定) (自有) 风速仪 / (TJHJ2024-102) (校准)	2026-04-07至 2027-04-06 2026-05-15至 2027-05-14 2026-05-18至 2027-05-17 2026-01-12至 2027-01-1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出限	使用仪器及编号	仪器有效期限
				(自有)	

4、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以下列表。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评价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2026-06-10	DA04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5.5	5.9	5.1	/	5.5	/
			排放浓度 mg/m³	5.5	5.9	5.1	/	5.5	30
			排放速率 kg/h	0.693	0.751	0.648	/	0.697	/
	DA049	氟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0.19	0.21	0.20	0.19	0.20	/
			排放浓度 mg/m³	0.19	0.21	0.20	0.19	0.20	9.0
			排放速率 kg/h	1.19×10 ⁻³	1.24×10 ⁻³	1.14×10 ⁻³	1.14×10 ⁻³	1.18×10 ⁻³	0.3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9.8	9.4	8.6	8.7	9.1	/
			排放浓度 mg/m³	9.8	9.4	8.6	8.7	9.1	30
			排放速率 kg/h	6.01×10 ⁻²	5.44×10 ⁻²	5.11×10 ⁻²	5.27×10 ⁻²	5.46×10 ⁻²	/
	DA05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0.4	8.4	9.3	/	9.4	/
			排放浓度 mg/m³	10.4	8.4	9.3	/	9.4	30
			排放速率 kg/h	3.91×10 ⁻²	3.41×10 ⁻²	3.64×10 ⁻²	/	3.65×10 ⁻²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³	25.0	25.8	26.5	/	25.8	/
			排放浓度 mg/m³	25.0	25.8	26.5	/	25.8	60
			排放速率 kg/h	9.40×10 ⁻²	0.105	0.104	/	0.101	13.4
	DA05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8.0	9.9	8.8	/	8.9	/
			排放浓度 mg/m³	8.0	9.9	8.8	/	8.9	30
			排放速率 kg/h	0.145	0.169	0.141	/	0.152	/
2026-06-11	DA04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5.4	5.9	5.0	/	5.4	/
			排放浓度 mg/m³	5.4	5.9	5.0	/	5.4	30
			排放速率 kg/h	0.691	0.747	0.633	/	0.690	/
	DA049	氟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0.15	0.16	0.16	0.15	0.16	/
			排放浓度 mg/m³	0.15	0.16	0.16	0.15	0.16	9.0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评价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2026-07-22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9.45×10^{-4}	9.44×10^{-4}	9.65×10^{-4}	9.34×10^{-4}	9.47×10^{-4}	0.38
			实测浓度 mg/m ³	9.2	10.6	10.3	9.0	9.8	/
			排放浓度 mg/m ³	9.2	10.6	10.3	9.0	9.8	30
			排放速率 kg/h	5.56×10^{-2}	6.28×10^{-2}	5.85×10^{-2}	5.51×10^{-2}	5.80×10^{-2}	/
	DA05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8	10.2	7.6	/	8.9	/
			排放浓度 mg/m ³	8.8	10.2	7.6	/	8.9	30
			排放速率 kg/h	3.37×10^{-2}	3.87×10^{-2}	2.82×10^{-2}	/	3.35×10^{-2}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6.34	7.49	7.38	/	7.07	/
			排放浓度 mg/m ³	6.34	7.49	7.38	/	7.07	60
			排放速率 kg/h	2.43×10^{-2}	2.84×10^{-2}	2.74×10^{-2}	/	2.67×10^{-2}	13.4
	DA05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7	10.5	9.8	/	10.0	/
			排放浓度 mg/m ³	9.7	10.5	9.8	/	10.0	30
			排放速率 kg/h	0.164	0.188	0.170	/	0.174	/
	DA006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6	5	4	/	5	/
			排放浓度 mg/m ³	9	8	6	/	8	50
			排放速率 kg/h	1.81×10^{-2}	1.47×10^{-2}	1.21×10^{-2}	/	1.50×10^{-2}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5	41	48	/	45	/
			排放浓度 mg/m ³	71	62	71	/	68	100
			排放速率 kg/h	0.135	0.120	0.146	/	0.134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2	3.7	4.1	/	4.0	/
			排放浓度 mg/m ³	6.6	5.6	6.1	/	6.1	10
			排放速率 kg/h	1.26×10^{-2}	1.08×10^{-2}	1.24×10^{-2}	/	1.19×10^{-2}	/
	DA045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50
			排放速率 kg/h	1.55×10^{-2}	1.53×10^{-2}	1.51×10^{-2}	/	1.53×10^{-2}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2	30	30	/	31	/
			排放浓度 mg/m ³	85	82	80	/	82	100
			排放速率 kg/h	0.331	0.305	0.301	/	0.312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评价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5	3.0	3.2	/	3.2	/
			排放浓度 mg/m ³	9.3	8.2	8.5	/	8.7	10
			排放速率 kg/h	3.62×10 ⁻²	3.05×10 ⁻²	3.21×10 ⁻²	/	3.29×10 ⁻²	/
	DA047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50
			排放速率 kg/h	1.21×10 ⁻²	1.23×10 ⁻²	1.23×10 ⁻²	/	1.22×10 ⁻²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6	79	75	/	77	/
			排放浓度 mg/m ³	95	96	95	/	95	100
			排放速率 kg/h	0.614	0.650	0.614	/	0.626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5	4.5	4.7	/	4.9	/
			排放浓度 mg/m ³	6.9	5.5	5.9	/	6.1	10
			排放速率 kg/h	4.45×10 ⁻²	3.70×10 ⁻²	3.85×10 ⁻²	/	4.00×10 ⁻²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50
			排放速率 kg/h	1.42×10 ⁻²	1.39×10 ⁻²	1.37×10 ⁻²	/	1.39×10 ⁻²	/
	DA048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9	5	/	8	/
			排放浓度 mg/m ³	33	31	16	/	27	100
			排放速率 kg/h	9.45×10 ⁻²	8.33×10 ⁻²	4.58×10 ⁻²	/	7.45×10 ⁻²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4	2.2	2.0	/	2.2	/
			排放浓度 mg/m ³	8.0	7.5	6.5	/	7.3	10
			排放速率 kg/h	2.27×10 ⁻²	2.04×10 ⁻²	1.83×10 ⁻²	/	2.05×10 ⁻²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50
			排放速率 kg/h	4.69×10 ⁻³	4.68×10 ⁻³	4.66×10 ⁻³	/	4.68×10 ⁻³	/
	DA052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4	45	45	/	45	/
			排放浓度 mg/m ³	91	89	92	/	91	100
			排放速率 kg/h	0.138	0.140	0.140	/	0.139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3	3.8	4.6	/	4.2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评价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2026-07-23			排放浓度 mg/m ³	8.9	7.5	9.4	/	8.6	10
			排放速率 kg/h	1.34×10 ⁻²	1.18×10 ⁻²	1.43×10 ⁻²	/	1.32×10 ⁻²	/
	DA006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1	8	/	11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6	12	/	16	50
			排放速率 kg/h	4.18×10 ⁻²	3.15×10 ⁻²	2.34×10 ⁻²	/	3.22×10 ⁻²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6	39	52	/	46	/
			排放浓度 mg/m ³	67	55	76	/	66	100
			排放速率 kg/h	0.137	0.112	0.152	/	0.134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9	3.6	4.4	/	4.0	/
			排放浓度 mg/m ³	5.6	5.1	6.4	/	5.7	10
			排放速率 kg/h	1.16×10 ⁻²	1.03×10 ⁻²	1.29×10 ⁻²	/	1.16×10 ⁻²	/
	DA045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50
			排放速率 kg/h	1.57×10 ⁻²	1.54×10 ⁻²	1.56×10 ⁻²	/	1.56×10 ⁻²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5	29	31	/	28	/
			排放浓度 mg/m ³	71	79	87	/	79	100
			排放速率 kg/h	0.262	0.298	0.322	/	0.294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5	2.8	3.0	/	2.8	/
			排放浓度 mg/m ³	7.1	7.6	8.4	/	7.7	10
			排放速率 kg/h	2.62×10 ⁻²	2.88×10 ⁻²	3.11×10 ⁻²	/	2.87×10 ⁻²	/
	DA047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50
			排放速率 kg/h	1.16×10 ⁻²	1.15×10 ⁻²	1.15×10 ⁻²	/	1.15×10 ⁻²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4	76	76	/	75	/
			排放浓度 mg/m ³	98	95	92	/	95	100
			排放速率 kg/h	0.571	0.582	0.584	/	0.579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7	4.8	5.3	/	5.3	/
			排放浓度 mg/m ³	7.5	6.0	6.4	/	6.6	10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评价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4.40×10 ⁻²	3.68×10 ⁻²	4.07×10 ⁻²	/	4.05×10 ⁻²	/
	DA048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50
			排放速率 kg/h	1.38×10 ⁻²	1.32×10 ⁻²	1.31×10 ⁻²	/	1.34×10 ⁻²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3	15	/	13	/
			排放浓度 mg/m ³	32	43	49	/	41	100
			排放速率 kg/h	9.18×10 ⁻²	0.114	0.131	/	0.112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	2.0	2.2	/	2.2	/
			排放浓度 mg/m ³	7.3	6.7	7.1	/	7.0	10
			排放速率 kg/h	2.11×10 ⁻²	1.76×10 ⁻²	1.93×10 ⁻²	/	1.93×10 ⁻²	/
	DA052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50
			排放速率 kg/h	4.70×10 ⁻³	4.59×10 ⁻³	4.47×10 ⁻³	/	4.59×10 ⁻³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4	43	44	/	44	/
			排放浓度 mg/m ³	93	92	93	/	93	100
			排放速率 kg/h	0.138	0.132	0.131	/	0.134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9	3.7	3.6	/	3.7	/
			排放浓度 mg/m ³	8.2	7.9	7.6	/	7.9	10
			排放速率 kg/h	1.22×10 ⁻²	1.13×10 ⁻²	1.07×10 ⁻²	/	1.14×10 ⁻²	/

备注：评价限值由业主提供；结果小于检出限以“未检出”表示，并以 1/2 检出限带入计算；污染物排放速率=污染物实测浓度×标干流量×10⁻⁶；评价限值中出现“/”表示无相关评价标准，不做评价；当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检测期间，该项目 DA052、DA006、DA045、DA047、DA048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满足《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 10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B 级企业中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排放限值；其余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 VOCs 检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氟化物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6-06-10	二氧化硫	厂界 1#	mg/m³	0.010	0.013	0.009	0.015	0.40mg/m³
	氮氧化物		mg/m³	0.016	0.015	0.018	0.015	0.12mg/m³
	氟化物		µg/m³	0.7	0.9	0.9	0.7	20µg/m³
	颗粒物		mg/m³	0.287	0.261	0.243	0.275	1.0mg/m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³	0.51	0.56	0.68	0.68	2.0mg/m³
	0.61（平均值）							
	二氧化硫	厂界 2#	mg/m³	0.026	0.028	0.025	0.027	0.40mg/m³
	氮氧化物		mg/m³	0.038	0.039	0.037	0.036	0.12mg/m³
	氟化物		µg/m³	1.4	2.7	2.6	1.6	20µg/m³
	颗粒物		mg/m³	0.371	0.346	0.393	0.322	1.0mg/m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³	1.03	0.97	0.91	1.03	2.0mg/m³
	0.98（平均值）							
	二氧化硫	厂界 3#	mg/m³	0.032	0.029	0.030	0.033	0.40mg/m³
	氮氧化物		mg/m³	0.045	0.050	0.047	0.049	0.12mg/m³
	氟化物		µg/m³	1.8	0.8	0.8	0.9	20µg/m³
	颗粒物		mg/m³	0.478	0.446	0.497	0.469	1.0mg/m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³	1.02	1.12	1.29	1.16	2.0mg/m³
	1.15（平均值）							
	二氧化硫	厂界 4#	mg/m³	0.036	0.040	0.039	0.041	0.40mg/m³
	氮氧化物		mg/m³	0.058	0.059	0.055	0.060	0.12mg/m³
	氟化物		µg/m³	0.8	0.9	1.0	0.9	20µg/m³
	颗粒物		mg/m³	0.543	0.599	0.663	0.620	1.0mg/m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³	1.28	1.21	1.42	1.54	2.0mg/m³
	1.36（平均值）							
	颗粒物	厂区内车间 5#	mg/m³	0.983	0.895	1.02	/	5mg/m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³	3.46	3.54	3.74	/	10mg/m³
	3.58（平均值）							
	颗粒物	厂区内车间 6#	mg/m³	0.979	0.987	0.910	/	5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颗粒物	厂区内车间7#	mg/m³	1.07	1.03	1.07	/	5mg/m³
2026-06-11	二氧化硫	厂界 1#	mg/m³	0.013	0.011	0.014	0.013	0.40mg/m³
	氮氧化物		mg/m³	0.017	0.012	0.014	0.015	0.12mg/m³
	氟化物		μg/m³	0.7	0.6	0.8	0.8	20μg/m³
	颗粒物		mg/m³	0.295	0.258	0.290	0.285	1.0mg/m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³	0.33	0.26	0.58	0.18	2.0mg/m³
				0.34（平均值）				
	二氧化硫	厂界 2#	mg/m³	0.028	0.025	0.030	0.035	0.40mg/m³
	氮氧化物		mg/m³	0.039	0.035	0.041	0.043	0.12mg/m³
	氟化物		μg/m³	0.5	0.9	0.8	1.4	20μg/m³
	颗粒物		mg/m³	0.410	0.420	0.360	0.437	1.0mg/m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³	0.70	0.74	0.77	0.85	2.0mg/m³
				0.76（平均值）				
	二氧化硫	厂界 3#	mg/m³	0.028	0.033	0.037	0.036	0.40mg/m³
	氮氧化物		mg/m³	0.040	0.045	0.051	0.049	0.12mg/m³
	氟化物		μg/m³	1.1	0.9	0.8	0.9	20μg/m³
	颗粒物		mg/m³	0.478	0.505	0.457	0.473	1.0mg/m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³	0.90	0.97	0.96	0.73	2.0mg/m³
				0.89（平均值）				
	二氧化硫	厂界 4#	mg/m³	0.041	0.045	0.040	0.043	0.40mg/m³
	氮氧化物		mg/m³	0.051	0.048	0.058	0.060	0.12mg/m³
	氟化物		μg/m³	1.1	1.0	0.9	1.0	20μg/m³
	颗粒物		mg/m³	0.616	0.566	0.577	0.641	1.0mg/m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³	1.09	0.84	0.87	1.07	2.0mg/m³
				0.97（平均值）				
	颗粒物	厂区内车间5#	mg/m³	1.026	0.940	1.009	/	5mg/m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³	1.76	2.00	2.68	/	10mg/m³
				2.15（平均值）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颗粒物	厂区内车间 6#	mg/m³	0.976	0.917	1.03		5mg/m³
	颗粒物	厂区内车间 7#	mg/m³	1.03	0.962	0.984	/	5mg/m³

备注：评价限值由业主提供。

检测结果评价：检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检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颗粒物、VOCs 检测结果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 VOCs、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4-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厂界噪声结果 dB(A)		限值 dB(A)
			测定结果	排放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2026-06-10	1#	58	≤58	6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54	≤54	5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2#	59	≤59	6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52	≤52	5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3#	58	≤58	6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51	≤51	5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4#	51	≤51	6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47	≤47	5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2026-06-11	1#	56	≤56	6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51	≤51	5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2#	62	≤62	6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50	≤50	5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3#	61	≤61	6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52	≤52	5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4#	59	≤59	6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夜间)			46	≤46	55

备注：厂界噪声排放结果需根据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值的差值进行修正；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检测结果评价：检测期间，该项目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表 5 固定污染源相关参数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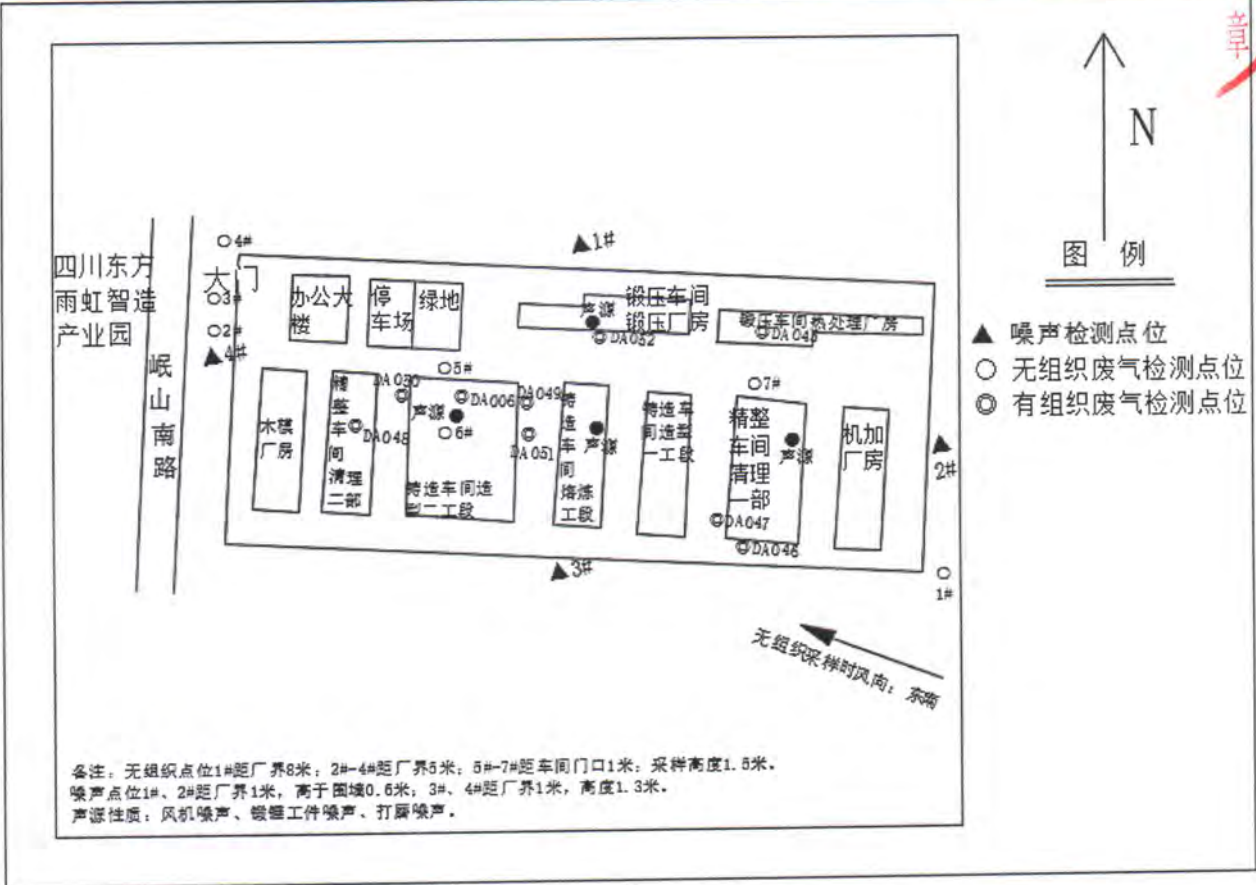
排气筒名称/高度/横截面积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烟气含氧量(%)	烟气压力(Pa)	烟气流量(m³/h)	标干流量(m³/h)
DA049/排气筒高度:25m/横截面积:0.3019 m²	2026-06-10	氟化物	第 1 次	7.0	31.3	3.4	20.6	41	7646	6264
			第 2 次	6.6	31.0	3.2	20.6	36	7198	5918
			第 3 次	6.4	30.8	3.3	20.7	34	6920	5696
			第 4 次	6.7	31.0	3.4	20.7	37	7276	5978
			均值	6.7	31.0	3.3	20.6	37	7260	5964
		颗粒物	第 1 次	6.9	31.8	3.3	20.7	39	7494	6136
			第 2 次	6.5	31.5	3.2	20.7	35	7060	5792
			第 3 次	6.7	31.4	3.2	20.7	37	7245	5946
			第 4 次	6.8	31.6	3.3	20.7	38	7392	6056
			均值	6.7	31.6	3.2	20.7	37	7298	5982
	2026-06-11	氟化物	第 1 次	7.0	28.2	3.2	20.7	41	7560	6300
			第 2 次	6.5	28.4	3.3	20.7	36	7091	5899
			第 3 次	6.7	28.6	3.3	20.7	37	7255	6029
			第 4 次	6.9	29.0	3.4	20.6	40	7509	6225
			均值	6.8	28.6	3.3	20.7	38	7354	6113
		颗粒物	第 1 次	6.7	27.4	3.1	20.7	37	7233	6048
			第 2 次	6.5	27.2	3.1	20.7	36	7074	5922
			第 3 次	6.3	27.5	3.2	20.6	33	6799	5679
			第 4 次	6.7	27.8	3.1	20.6	38	7330	6123
			均值	6.6	27.5	3.1	20.6	36	7109	5943

排气筒名称/高度/横截面积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烟气含氧量(%)	烟气压力(Pa)	烟气流量(m³/h)	标干流量(m³/h)
DA050/排气筒高度:25m/横截面积:0.5027 m²	2026-06-10	颗粒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1次	2.6	38.3	3.6	20.9	6	4702	3762
			第2次	2.8	38.2	3.5	20.9	6	5064	4058
			第3次	2.7	38.5	3.4	20.9	6	4883	3913
			均值	2.7	38.3	3.5	20.9	6	4883	3911
	2026-06-11	颗粒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1次	2.6	40.6	3.2	20.9	6	4796	3831
			第2次	2.6	41.1	3.2	20.9	5	4760	3794
			第3次	2.6	41.7	3.1	20.9	5	4669	3717
			均值	2.6	41.1	3.2	20.9	5	4742	3781
DA051/排气筒高度:25m/横截面积:1.7671 m²	2026-06-10	颗粒物	第1次	3.5	34.5	2.8	20.9	10	22255	18157
			第2次	3.3	35.7	2.9	20.9	9	20983	17043
			第3次	3.1	36.3	2.9	20.9	8	19711	15976
			均值	3.3	35.5	2.9	20.9	9	20983	17059
	2026-06-11	颗粒物	第1次	3.3	37.0	2.8	20.9	8	20866	16861
			第2次	3.5	36.6	2.8	20.9	10	22075	17866
			第3次	3.4	36.7	2.9	20.9	9	21438	17329
			均值	3.4	36.8	2.8	20.9	9	21460	17352
DA006/排气筒高度:25m/横截面积:0.332 m²	2026-07-22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第1次	5.6	253.2	7.2	13.4	14	6686	3009
			第2次	5.7	278.6	7.1	13.0	14	6806	2930
			第3次	6.0	286.4	7.3	12.9	15	7164	3032
			均值	5.8	272.7	7.2	13.1	14	6885	2990
	2026-07-23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第1次	5.8	276.8	7.1	12.7	15	6925	2987
			第2次	5.6	279.2	7.2	12.5	14	6686	2867
			第3次	5.7	277.3	7.3	12.8	14	6806	2927
			均值	5.7	277.8	7.2	12.7	14	6806	2927
DA045/排气筒高度:26m/横截面积:0.3318 m²	2026-07-22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第1次	15.5	148.5	7.2	16.5	141	18487	10354
			第2次	15.4	151.2	7.4	16.6	138	18339	10180
			第3次	15.1	149.6	7.3	16.5	133	18012	10043
			均值	15.3	149.8	7.3	16.5	137	18279	10192

排气筒名称/高度/横截面积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烟气含氧量(%)	烟气压力(Pa)	烟气流量(m³/h)	标干流量(m³/h)
	2026-07-23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第1次	15.6	147.6	7.2	16.8	144	18673	10475
			第2次	15.4	149.2	7.4	16.6	139	18429	10274
			第3次	15.5	148.4	7.3	16.7	141	18527	10377
			均值	15.5	148.4	7.3	16.7	141	18543	10375
DA047/排气筒高度:25m/横截面积:0.3421 m²	2026-07-22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第1次	11.4	148.6	7.6	11.4	77	14040	8083
			第2次	11.8	153.1	8.3	11.1	82	14557	8223
			第3次	11.7	151.9	8.1	11.5	80	14422	8189
			均值	11.6	151.2	8.0	11.3	80	14340	8165
	2026-07-23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第1次	11.9	178.9	9.1	11.9	78	14631	7715
			第2次	12.2	189.4	9.6	11.4	79	14963	7663
			第3次	12.1	186.7	9.4	11.1	78	14877	7682
			均值	12.1	185.0	9.4	11.5	78	14824	7687
DA048/排气筒高度:25m/横截面积:0.3421 m²	2026-07-22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第1次	12.0	102.6	6.3	17.4	96	14823	9454
			第2次	11.9	103.9	6.5	17.5	93	14612	9260
			第3次	11.6	101.5	6.2	17.3	90	14309	9152
			均值	11.8	102.7	6.3	17.4	93	14581	9289
	2026-07-23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第1次	12.1	114.6	6.4	17.2	94	14881	9179
			第2次	11.7	116.8	6.5	17.4	87	14383	8805
			第3次	11.5	113.4	6.3	17.3	85	14130	8753
			均值	11.8	114.9	6.4	17.3	89	14465	8912
DA052/排气筒高度:25/横截面积:0.1257 m²	2026-07-22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第1次	9.9	58.8	9.4	15.2	71	4462	3126
			第2次	9.8	58.4	9.3	14.9	70	4439	3117
			第3次	9.8	58.1	9.3	15.1	70	4421	3107
			均值	9.8	58.4	9.3	15.1	70	4441	3117
	2026-07-23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第1次	9.8	57.7	9.5	15.3	72	4457	3130
			第2次	9.6	58.3	9.3	15.4	68	4358	3060

排气筒名称/高度/横截面积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烟气含氧量(%)	烟气压力(Pa)	烟气流量(m³/h)	标干流量(m³/h)
			第 3 次	9.4	58.6	9.6	15.3	65	4263	2979
			均值	9.6	58.2	9.5	15.3	68	4359	3056
DA046/排气筒高度:25m/横截面积:2.5447 m²	2026-06-10	颗粒物	第 1 次	16.8	39.4	3.0	20.9	226	153629	125961
			第 2 次	16.9	39.9	2.7	20.9	229	155003	127225
			第 3 次	16.9	39.7	2.7	20.9	228	154636	127018
			均值	16.9	39.7	2.8	20.9	228	154423	126735
	2026-06-11	颗粒物	第 1 次	17.0	36.1	3.2	20.9	233	155369	127879
			第 2 次	16.8	36.8	2.9	20.9	227	153629	126629
			第 3 次	16.8	35.9	3.0	20.9	227	153445	126677
			均值	16.9	36.3	3.0	20.9	229	154148	127062

5、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数据空白）

报 告 编 制： 赵慧 签 发： 张叶
审 核： 覃延 签 发 日 期： 2026 年 07 月 31 日

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大东汽产能提升投资项目

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 专家咨询意见

2026年3月2日，咨询专家对《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大东汽产能提升投资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进行了咨询。根据查阅资料及质询，经过讨论形成专家咨询意见如下。

一、论证报告主要内容及结论

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01月22日，选址于四川省德阳市岷山路三段27号，是一家从事黑色金属铸造、铸造机械制造、锻件制造等业务的公司。基于良好的市场环境及企业自身规划，同时为了抵抗市场波动、全面把控产品质量、节约成本，拟投资21000万元，新增电渣炉、天然气加热炉、3D打印机等相关设备，在原铸锻事业部厂房、设备设施基础上进行技改和维护，利用现有厂区内生产的铸钢件作为原料进一步精炼制成优质圆坯件用于中小锻件生产，开展“广大东汽产能提升投资项目”。

2021年7月8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1）329号”批复了“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中频炉技改项目”，2022年12月企业进行了自主验收。2025年12月17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5）374号”批复了“广大东汽产能提升投资项目”，目前暂未验收。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为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510600MAACFCLA6H001Q。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内容，企业已建设锻压车间锻造厂房、锻压车间热处理厂房、机加厂房、精整车间清理一部厂房、铸造车间造型一工段厂房、铸造车间熔炼工段厂房、铸造车间3D打印跨厂房、铸造车间造型二工段厂房、锻精整车间清理二部厂房、木模厂房、办公大楼等。项目实施后，达到全厂生产合格铸钢件4.5万吨、合格铸铁件4.5万吨、优质锻件毛坯件0.5万吨、中小锻件0.5万吨。

公司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主要发生了如下变动：

①铸造车间新增了一套3D打印砂型设备及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将部分人工无法完成的精度要求较高的砂型交由3D打印机器完成，并配套增设废气治理设施；

②优化锻造车间排气筒设置，对电渣炉排气筒和保护气氛电渣炉排气筒进行合并（一般排放口）；

③精整车间清理一部气割工位增设1套废气收集及治理设施，保证废气收集及治理效果；

④从清理一部移动2个电刨工位至锻造车间A跨，并增设1套废气收集及



治理设施，保证废气收集及治理效果；

⑤1#退火炉及配套的排气筒（DA006）位置由锻压车间锻造厂房移动至铸造车间造型二工段厂房。

针对上述变动，为了解该项目变动调整后的是否构成重大变动，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广大东汽产能提升投资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对项目变动情况进行梳理及深入论证分析，论证报告结论为：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经过对比分析，调整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新增污染物种类也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因此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本次变动后废气排放量不增加，废水污染物排放种类不增加，厂界噪声仍可达标，对声环境影响基本不变；原环评的环境风险结论不变；项目风险可接受。项目变动后，不改变原环评文件关于项目环境可行的结论。

二、专家意见及建议

1、根据论证报告的内容，原则同意论证报告的结论。

2、核实设备及原辅料变动情况；细化变动前后排放口的位置、数量、排放方式的变化，核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实变动前后卫生防护距离变化情况。

3、业主单位落实与产品规模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治理设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有效处理与处置，环境风险可控。

4、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完善相应手续。

咨询专家信息				
姓 名	单 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签 名
王健旭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17369030709	王健旭
李兹铎	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350049494	李兹铎



广大东汽产能提升投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8月10日，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德阳市主持召开了“广大东汽产能提升投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及特邀专家（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审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核查了项目废气、噪声、固废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岷山路三段27号，项目实际投资21000万元，本项目建设1台5t电渣炉、1台10t电渣炉、2台9t保护气氛电渣炉；新增1台3D打印设备（PCM2500型），将原来人工无法完成的精度要求较高的砂型交由3D打印机器完成；1台1#退火炉（锻压车间移至铸造车间）；新增1台10t自由锻锤及其配套设施和1套天然气加热炉，编号为10t锤加热炉；设置2套天然气加热炉，分别编号为11号炉和12号炉；设置1套天然气加热炉，编号为4号炉；设置1套天然气加热炉，编号为8号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4月26日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了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104-510699-04-01-716196】FGQB-0111号。2025年11月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大东汽产能提升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2月17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5〕374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项目于2026年4月试运行以来一直运行正常，2026年5月21日完成排污许可重新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600MAACFCLA6H001Q）。经现场检查，建设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成，各项环保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已进入运营阶段，本项目运营至今，未发生过环保投诉事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1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估算为419万元，占总投资的2.0%。

（四）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现厂区 5 个生产车间（铸造车间造型工段厂房、锻压车间锻压工段厂房、精整车间清理二部厂房、锻压车间热理工段厂房、精整车间清理一部厂房）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为：①铸造车间新增了一套 3D 打印砂型设备及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将原来人工无法完成的精度要求较高的砂型交由 3D 打印机器完成，增设 1 套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未新增污染物产生及排放，且不属于主要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优化铸造车间排气筒设置，对电渣炉排气筒和保护气氛电渣炉排气筒进行合并，未新增污染物产生及排放，且不属于主要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精整车间清理一部气割工位增设 1 套废气收集及治理设施及排气筒，提高了废气收集及治理效率；

④从清理一部移动 2 个电刨工位至铸造车间造型二工段厂房，增设 1 套废气收集及治理设施及排气筒，提高了废气收集及治理效率；

⑤1#退火炉及配套的排气筒（DA006）位置由锻压车间锻造厂房移动至铸造车间造型二工段厂房，厂区总平面布置变化，但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⑥优化精整车间清理二部厂房排气筒设置，对 11 号炉排气筒和 12 号炉排气筒进行合并（DA048），未新增污染物产生及排放，且不属于主要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满足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失量，不外排，无废水产生。劳动定员不新增，故不新增生活污水。全厂生活污水依托东汽现有已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东汽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规模约 800m³/d，污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电渣重熔炉废气、气割废气、电刨废气、3D 打印废气、加热炉废气、退火炉废气。

（1）电渣炉废气：1 台 5t 电渣炉和 1 台 10t 电渣炉产生的废气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49）排放；2 台 9t 保护气氛电渣炉产生的废气经共

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亦接入该排气筒（DA049）统一排放。

（2）加热炉烟气：10t 锤加热炉配备蓄热式喷嘴+耐高温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52）排放；11 号炉和 12 号炉共用一套蓄热式喷嘴+耐高温过滤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48）排放；4 号炉、8 号炉分别独立配置蓄热式喷嘴+耐高温过滤装置，处理后分别经各自 25m 高排气筒（DA045、DA047）排放。

（3）退火炉废气：1 台 1#退火炉及其配套排气筒（DA006）由锻压车间锻造厂房整体迁移至铸造车间造型二工段厂房，排气筒高度及处理方式保持不变。

（4）精整及清理工序废气：精整车间清理一部气割工位新增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46）排放；同时，从清理一部移动 2 个电刨工位至铸造车间 A 跨，并配套增设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51）排放。

（5）3D 打印废气：3D 打印机产尘点增设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50）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电渣炉、保护气氛电渣炉、砂型 3D 打印机、自由锻锤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废

本次改扩建不新增固废产生。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2026 年 6 月 10 日~11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铸造车间 3D 打印跨厂房、铸造车间造型二工段厂房、精整车间清理一部厂房大门口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026 年 6 月 10 日~11 日及 2026 年 7 月 22 日~23 日验收监测期间：

①电渣重熔炉废气排气筒（DA049）出口氟化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金属熔炼(化)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排放限值要求。

②气割废气排气筒(DA046)颗粒物排放浓度、电刨废气排气筒(DA051)颗粒物排放浓度、3D打印废气排气筒(DA050)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新建企业标准限值要求;DA050排气筒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

③天然气加热炉及退火炉废气排气筒(DA006、DA045、DA047、DA048、DA052)颗粒物排放浓度、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10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指标B级企业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排放限值要求($PM \leq 10mg/m^3$, $SO_2 \leq 50mg/m^3$, $NO_x \leq 100mg/m^3$)。

2、噪声

2026年6月10日~11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有专门人员,负责全公司的生产安全和环保管理工作,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环保专项管理制度,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

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完成排污许可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600MAACFCLA6H001Q)。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本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经检验: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大东汽产能提升投资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完善,人员责任明确,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运行。运行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项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满足此次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建议验收通过。

七、后续要求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需要重点关注如下内容:

(1)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减少污染物的

排放；

- (2) 加强环境监管，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实施环境监测；
- (3) 建议根据相关要求，自行完善相应措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

田磊 王健地 李松岭

2026年8月10日

广大东汽产能提升投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2026 年 8 月 10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田浩	德阳广大东汽新铸锻有限公司 副部长		13981030997	田浩
成员	王健旭	四川国瑞环境有限公司	高工	17369030709	王健旭
	李强	四川国瑞环境有限公司	高工	13500894894	李强